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北辰樓 6 樓禮堂

主席：李校長○鶯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庭

頒獎：

一、頒獎：

比賽名稱	組別	分項項目	參賽人員	指導老師	成績	備註
高雄籃球乙級聯賽 全國決賽	高中組	籃球	高男 籃球隊	黃○邦老師	第 4 名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	高中職團 體組	高中職組混 聲合唱	本校 合唱團	蔡○諺老師 陳○菱老師	優等	
全國鄉土歌謠音樂比賽決 賽	高中職團 體組	混聲合唱閩 南語組	本校 合唱團	蔡○諺老師 陳○菱老師	優等	
CIENA SOLUTION CHALLENGE 計畫			蔡○安 陳○戡 謝○霖 金○聿	侯○嘉老師	Sustainability Award	2500 美 元獎金
國小英語歌唱比賽	四維中區	A 組	國小部	鍾○珊老師 林○君老師 洪○語老師 Adr○老師	優等獎	
國小英語讀者劇場比賽	四維中區	A 組	尹○詠 葉○妘 曾○安 張○瑜 施○嚴 陳○祿 劉○睿 蔡○翰	鍾○珊老師	優等獎	
國中學生創意美術能力競 賽	個人組	水彩類	周○恩	余○尊老師	佳作	
高雄市國中技藝教育 學生技藝競賽	趣味化學 實驗組	化工群	鄭○鴻	廖○芝老師	第一名	
全國技藝競賽	南區 青少年組	電子職類	胡○睿	廖○芝老師	第三名	
高雄市 112 年語文競賽分 區初賽	國中組	國語朗讀	曹○漩	白○頤老師	第一名	
		客語朗讀 (南四縣腔)	賴○安	羅○凌老師	第四名	
		國語演說	謝○禾	李○緣老師	第四名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  
數學競賽

國小組	原住民朗讀 (東排灣語)	羅○霖		第四名	
	閩南語朗讀	黃○珊	鍾○珊老師	第三名	
	國語演說	吳○瑾	吳○靜老師	第四名	
	國語朗讀	葉○祈	馬○瑜老師	第四名	
	閩南語情境 式演說	施○嚴	曾○衛老師	第四名	
國中組	個人獎	謝○禾	林○莉老師 莊○群老師	佳作	
	合作解題獎	李○容 李○賀 謝○禾 葉○宇	林○莉老師 莊○群老師	佳作	
	團體獎	李○容 李○賀 謝○禾 葉○宇	林○莉老師 莊○群老師	佳作	
國小組	數學科	吳○瑾 鄧○滂	歐○昌老師 余○芸老師	第一名 創意獎	代表 全國
	物理科	盧○燁 劉○睿 陳○祿 黃○澄 楊○誼	林○筑老師 林○君老師	佳作	
國中組	數學科	陳○嘉	歐○昌老師 施○如老師	第一名	代表 全國
	物理科	盧○岑 高○嘉 楊○臻	簡○成老師	第二名	
	生活應用科 學	李○玹 陳○均	廖○芝老師	佳作	
高中組	行為與社會 科學科	張○萱 施○芸 蒯○妃	林○辰老師	第二名	
	行為與社會 科學科	柯○儒 陳○平 顧○祐	林○辰老師	第三名	
	數學科	楊○鈞 龍○治	歐○昌老師	第三名 團隊合作獎	
	化學科	張○瑋 馬○涵 劉○綾	許○銘老師 林○辰老師	鄉土教材獎	

高雄市第 63 屆  
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二、 校長卸任本校致贈紀念品：

- (一) 學校致贈紀念牌。
- (二) 各學科致贈紀念品、行政人員致贈紀念品。

壹、 主席報告：

- 一、 各位教師同仁、實習老師、學生代表及家長會會長大家好，感謝大家一直以來對我之照顧、疼惜、包容與擔待，讓我能在附中擔任校長之十年來平安順利度過。也感謝各位這學期來的付出，讓學校整體校務運作非常之亮眼及順暢並有很好的結束。
- 二、 感謝○女老師及○瑜老師一直以來為學校之奉獻與付出，預祝其退休愉快。雖然我即將退休，但校務推動並不會因此停頓，新的行政團隊將會持續為學校耕耘，讓校務繼續順利推動，祝福大家身體健康暑假愉快。

蘇○璋會長報告：

校長、各位教師同仁及學生代表大家好，家長會會繼續全力支持學校各項校務推動，期望學校未來運作能更順利。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區分	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臨時動議一	協請學校人事室分享教師個別諮商輔導服務相關訊息。	人事室	已於本(112)年1月19日以 email 檢附教師個別諮商輔導服務相關資訊，轉知全校同仁參考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追蹤至
臨時動議二	有關學生午休管理相關規範(包含教室窗簾是否需拉開、是否可躺於教室地板休息、於不影響他人午休情形下進行課業討論等)，請學務處於寒假期間另外	學務處	寒假期間及下學期開學皆詢問學生會討論時間，然學生會未提出討論時間，生輔組同步調整執行方式及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追蹤至

	和學生代表開會進行細部討論。		開放有限制的人數可於教室地板休息，後與學生會確認已無討論需求。	
臨時動議三	有關本校用電計畫及作法，協請總務處製作說帖於開學前e-mail予全校師生同仁周知。	總務處	開學前已製作本校用電說帖，內容就法規面、經費面、目前限制及未來規劃等事宜公告全校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追蹤至 <hr/>

## 參、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簡主任○成報告：

- (一) 感謝各組長的付出及師長同仁的協助，讓本學年都能順利。也一同為新團隊提供最大的支持與協助！
- (二) 今年分科測驗將於7月12日~7月13日將舉行，7月11日下午為開放考場查詢時間，歡迎各行政單位同仁到場為學生加油打氣，也能慰勞導師及任課老師辛勞。將視疫情及防疫措施安排學校本校考生服務隊及休息區協助考生應考。
- (三) 高三延畢重修於6月5日開始授課，感謝協助的老師們。期末辦理高一、高二重補修，詳細報名相關事項，將另行公告於校網。
- (四) 112年高、國三暑期輔導事宜，待課發會通過，預計辦理時間為7月24日至8月18日四週實體課程。規劃如下：

#### 1、國中部：國三暑輔週一到週五，每天上午4堂課。

課別(國三)	國	英	數	歷	地	公	理化	生物	總計
堂數(自)	3	2.5	3	2	2	2	3	2.5	20

#### 2、高中部：高三暑輔週一到週五，每天上午4堂課。

課別(高三)	國	英	數	歷	地	公	物	化	生	地科	總計
堂數(自)	4	3	5	0	0	0	2	2	2	2	20
堂數(社)	4	3	4	3	3	3	0	0	0	0	20

- (五) 本學期5月22日召開國中第2次課發會、預計6月13日召開高中課發會，進行審查各課程與自編教材，高中課程計畫將提報課程平台修改。
- (六) 預計進行112學年度課後輔導參加意願調查，預定於6月底前完成造冊送交

出納組，以利於開學註冊單進行代收代辦費用收取。高三輔導課如下表：

	彈性 1	彈性 2	彈性 3	輔導 1	輔導 2	輔導 3	輔導 4
自然組	數	英	國	數			
社會組	數英國/歷地公(選修)			數			

- (七) 預計 6 月 9 日完成 112 學年高二、高三模擬考廠商說明暨評選會議，後續將與會議投票選定的廠商進行簽約。
- (八) 國中小學習扶助成長測驗小六已完成。感謝這一年來的行政協辦謝○珍教師、曾○衛教師協助，學習扶助業務的推展相當順利。
- (九) 112 學年度高二、三免學費及特殊生學雜費減免調查於 5 月 11 日~5 月 19 日進行，目前仍在催收中，112 學年度高二、三校內清寒優秀學生學雜費減免調查於 5 月 29 日~6 月 6 日進行。預計於 8 月中完成資料彙整，再造冊送出納組，以利於開學註冊單進行費用調整。
- (十) 高二升高三轉組申請於 5 月 29 日(一)截止申請，註冊組彙整完名單後將擇期召開轉編班會議，共同研商學生安置事宜。
- (十一) 高一升高二學群選擇作業於 5 月 31 日(三)完成，預計於 7 月份召開編班會議，共同研商學生安置事宜。
- (十二)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將於 6 月 9 日公佈，當日早上註冊組 10 點便會將會考成績單送回，國三學生 10-11 點至國導室領取，逾期自行至註冊組領取，學生亦可透過網路查詢個人成績。感謝國中部全體教師的辛勞。
- (十三) 國中直升報名作業於 6 月 1 日~6 月 9 日中午 12:00 進行，已 6 月 12 日召開校內審查會議，6 月 14 日公告錄取名單，於 6 月 15 日正取報到。
- (十四) 國中升高中免試入學登記分發作業於 6 月 21 日~6 月 28 日線上選填志願，比照往年，參加免試入學登記分發的學生於 6 月 28 日 14:00-17:00 分流回校辦理報名，7 月 11 日上午 11:00 放榜，7 月 14 日上午 9:00-12:00 報到，今年擬於晨曦樓 6 樓大禮堂進行新生報到。
- (十五) 大學個人申請將於 6 月 8-9 日登記就讀志願序，6 月 14 日放榜；共計有 102 人錄取；繁星 1 人錄取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
- (十六) 分科測驗校內報名將於 6 月 15 日截止，分科測驗時間於 7 月 12-13 日，7 月 28 日公布成績，感謝高三應屆畢業班導師、任課老師及各單位的協助，讓學生能錄取心目中理想的校系。
- (十七) 111-2 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截止日為 7 月 15 日，教師認證截止日為 7 月 23

日，已將學習歷程相關作業說明單發放給每位學生及導師，相關訊息也公告於校網。

- (十八) 112 學年度教科書相關選用程序已經完成，各年段版本也已將上網公告，感謝各學科的協助與配合，勞請總務處協助後續採購事宜。
- (十九) 第 63 屆全國科展本校有 2 件作品代表高雄市參賽，這次全國科展比賽 7 月 24 日~7 月 28 日在基隆的海洋大學，比賽期間所需經費擬由教育局補助經費及教務處差旅費勻支，不足部分再向家長會申請補助。
- (二十) 112 暑假期間將辦理高中數學及自然科實驗能力競賽校內初賽，詳細時間請參閱暑期行事曆。
- (二十一) 實研組 112 學年度申請之計畫及金額情形，表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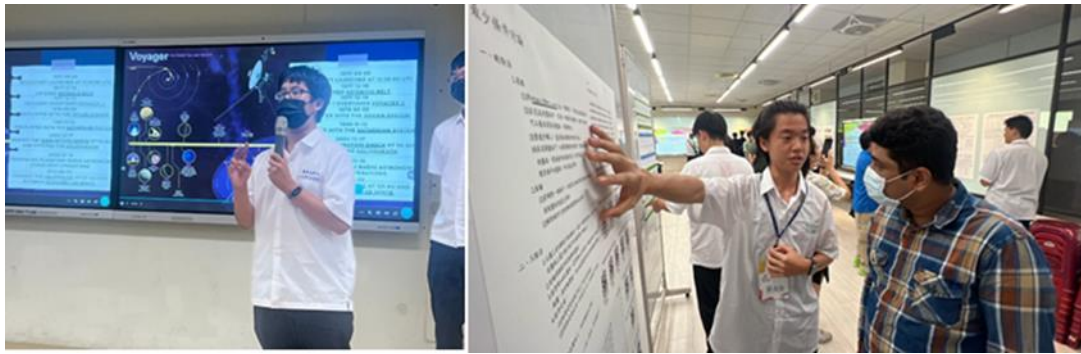
1、 已通過之計畫及核定金額：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部分領域雙語計畫-國中部	120 萬元(資本門+經常門)
部分領域雙語計畫-國小部	60 萬元(資本門+經常門)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全英授課計畫	38 萬元(經常門)

2、 等待審查中的計畫：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擴大引進外師計畫	122 萬元(人事費+業務費)
高中優質化計畫	300 萬元(資本門+經常門)
高級中學提昇英語成效計畫	35 萬元(經常門)
高級中學均質化實施方案	16.7 萬元(資本門+經常門)

- (二十二) 112-1 學期預計有 7 位實習老師至本校進行半年實習(高中\*3、國中\*2、國小\*2)，尚待教師檢定考試結果確定實習生人數。
- (二十三) 申請 112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在家自學)者計有 3 位：國中部國三義胡○同學、國三禮蔡○新同學，高中部高二\_\_賴○奕同學。
- (二十四) 雙語實驗班成果發表會：高二仁已於 5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於未來教室順利完成；高一仁於 6 月 13 日舉辦校內成發初選、6 月 14 日下午至雄女舉辦跨校交流成發。



(二十五) 111 學年度公開觀課情形 (已登記/總人數)：高中部 26/53；國中部 25/26；國小部 7/10。

(二十六) 112 學年度全校教師特教知能研習原本預計於 8 月底 (開學前) 辦理。

(二十七) 112 學年度新生 IEP 預定 8 月 17 日 (四) 下午召開，高一升高二 8 月 18 日 (五) 下午召開。如果採取線上召開，會另行通知。

(二十八) 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截至 112 年 5 月 31 日)

類別 階段	智 障	視 障	聽 障	學 障	情 障	肢 障	腦 麻	自 閉 症	多 障	病 弱	語 障	其 他	合 計
高中部			2	3	1	2	1	14		1			24
國中部								4		2		1	6
國小部				1									1
合計		1	2	7		4	1	12		5		1	31

(二十九) 各項經費補助

項 目	金額	補助身障生/補助員額
112 年度輔導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經費	161,000 元	高中部課輔、會議、教材教具等
111 學年度下學期高中部交通費補助	16,000 元	高一仁 1 人，高一智 1 人
111 學年度下學期國中部交通費補助	10,000 元	國二仁 1 人，國三仁 1 人
111 學年度高中部教師助理人員	317,386 元	高一仁 1 人，高一智 1 人
111 學年度下學期國中部教助員經費	40,131 元	國一義 1 人
111 學年度下學期雙重特殊需求計畫	19,993 元	高一義 1 人
111 學年度資源班行政助理	578,919 元	補助行政助理 1 名
111 學年度資源班編制外代理教師	696,694 元	補助特教代理教師 1 名

## 二、學務處許主任○玲報告：

- (一) 感謝各處室及校內同仁在過去一年來對於學務處業務推動上的協助與支援，新冠肺炎從 109 年 3 月開始全球肆虐後，迄今三年多，後疫情時代以回歸正常化生活為目標逐漸解封，5 月降為第四級傳染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也感謝學務處各夥伴一直以來的努力與支持。
- (二) 這學年感謝蔡○諺老師協辦訓育組社團業務、李○宇老師協辦生輔組性平業務，黃○邦老師協辦體育組籃球校隊業務，在繁重課務之餘協助學務處業務推展。下學年學務處人事會有變動，感謝○陽教官及○安組長在生輔組、體育組的付出與辛勞。新學年邀請尤○麗老師擔任生輔組長、黃○邦老師擔任體育組長。考量教官將退伍時程，生輔業務由一般老師接任勢在必行，若能在還有教官的時間做好銜接準備，是最好的安排，請大家多多指教，一起思忖共商這個世代的管教輔導之道。
- (三) 導師遴選作業於 6 月 26 日召開第四次導師遴選會議，確認申請緩任名單、確認積分排序，高中部升高三導師續任，高一、高二導師，依自願和積分排序產出名單如下，再依教務處配課情形配置高一、高二導師，將於 7 月底前召開編班會議抽班級，請 112 學年度高一高二導師七月中留意 email 通知。國中部升國二、國三導師續任，國一導師依自願和積分排序產出名單如下，送教育局進行班級抽籤作業。國小部導師名單如下。

### 高中部導師

	1	2	3	4	5	6	7	8
一	張○平	劉○芬	張簡○琪	侯○嘉	林○臻	林○秀	蘇○雯	陳○玫
二	曹○寧 (仁)	溫○恭	陳○芳	柯○孝	張○吉	施○如	李○婷	郭○廷
三	歐○盈 (仁)	陳○秀 (義)	林○辰 (禮)	許○宜 (智)	吳○玫 (信)	呂○芳 (忠)	曾○芬 (孝)	李○庭 (和)

### 國中部導師

班級 年段	1	2	3	4
三	王 ○ 文	廖 ○ 芝	莊 ○ 婷	顏 ○ 珍
二	謝 ○ 珍 (仁)	張 ○ 香 (義)	蕭 ○ 彤 (禮)	呂 ○ 甄 (智)



一	徐 ○ 瑜 (仁)	林 ○ 雄 (義)	鄭 ○ 郁 (禮)	俞 ○ 樾 (智)
---	--------------	--------------	--------------	--------------

### 國小部導師

年段 班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甲	劉○真	黃○雯	吳○靜	曾○衛	蔡○哲	林○君

(四) 國教署 112 年度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指示優先針對學校行政人員(含員工)、教師，透過本署出版之「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宣導手冊」延伸辦理 CRC 增能研習，參訓覆蓋率及研習時數學校行政人員(含員工)需達總員額 90%、2 小時以上；學校教師需達總員額 92%以上、4 小時以上，故規劃新學年開學前的暑期教師研習(8 月 21 日及 22 日)，其中一日邀請講師來從兒童權利公約理念及框架下，談教師輔導管教及霸凌防制相關規定等法治概念更迭，提供法定要件及案例樣態參考，並分組進行兒童權利公約自我增能及檢視參考之研討。

**CRC 的四大原則**

1 禁止歧視 ( § 2 )  
2 兒童最佳利益 ( § 3 )  
3 生命、生存及發展 ( § 6 )  
4 尊重兒少意見 ( § 12 )

**兒童應受保障的權益**

CRC 將兒童在公民、經濟、政治、文化和社會中的權利予以整合，其所保障的權利如下：

- 公民權與自由權**
  - 出生登記、取得姓名、身分和國籍的權利。(§7、8)
  - 言論自由、信仰宗教、集會結社自由、隱私權以及獲得正確、適當資訊的權利。(§13-17)
- 免受暴力侵害**
  - 不受到任何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19、34、36、37)
  - 政府應使受害兒少身心康復並重返社會。(§39)
-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 與家庭團聚不與父母分離的權利。(§9、10、11)
  - 政府應妥善照顧保護失去家庭的兒少，安排適當的安置或收養。(§20、21、25)
- 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
  - 身心障礙兒少受特別照顧的權利，政府應提供資源協助其融入社會。(§23)
  - 治療疾病與恢復健康的權利，政府應提供社會安全保障及適當生活水準。(§24、26、27)

**保障的權益**

- 平等接受教育的權利。(§28、29)
- 原住民和少數族群兒少享有自己文化、宗教及語言的權利。(§30)
- 休息、休閒、遊戲娛樂和參與文化藝術的權利。(§31)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特別保護措施**

政府對於特殊或緊急狀況，包括難民(§22)、遭遇武裝衝突(§38)、原住民和少數族群、童工、藥物濫用、虐待、人口販運、被誘拐(§32-36)或購法(§40)兒少，應給予特別的協助和保護。

**CRC 的核心**

CRC 所保障的兒童是指所有未滿 18 歲之人，在我國就包含了兒童與少年；尊重兒少是獨立完整的個體，保障兒少應享有的權益。

## 【訓育組】

- (一)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總決賽本校鯤島合唱團榮獲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優等、全國鄉土歌謠比賽決賽榮獲高中職團體組優等，感謝蔡○諺老師、陳○菱老師指導。
- (二) 111 學年度休業式、112 學年度返校日、開學日流程表如訓育組附件，已寄至各位老師信箱，請大家參考。
- (三) 7 月 26 至 28 日舉行第八屆學生會暑期幹部訓練，由學生會正副會長、各部正副部長及組長參加。
- (四) 111 學年度社團評鑑資料已彙整完畢，將於近期召開會議進行評鑑。112 學年度預計於七月開放三個新社團申請。
- (五) 111 學年度高、國中新生始業輔導於 8 月 23 日至 24 日 (08:00—16:00) 舉行，相關的課程、注意事項及須繳交物品，將於 8 月初公告於學校首頁 (右側) 新生專區。懇請高二及國三各班，協助推舉出 3 名正取，2 名備取同學擔任新生輔導員，而新生輔導員相關訓練課程，也將於 8 月舉行，確切日期將公告於學校首頁。
- (六) 113 級高、國三畢聯會(畢編代表)將請各班於暑假輔導課時確定名單，並預計於 8 月進行畢冊會議。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業式暨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流程表

#### 112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五) 休業式 活動流程表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地 點	負 責 單 位	備 註
8:00-8:30	大 掃 除 資源回收時間 8:00-8:20	各 班 教 室 公 共 區 域	各 班 導 師 學 務 處	8:00-8:30 國小部休業式 地點：晨曦玄關前紅磚道
8:30-9:00	導 師 時 間	各 班 教 室	各 班 導 師	8:40-9:00 國小部回收時間
9:00-9:40	休 業 式	球 場	各 班 導 師 相 關 處 室	各班請留衛生股長及外掃股長在教室內，待掃具清點及考場場地檢查，檢查通過全班才可放學。

## 112年8月29日(星期二) 全校返校日 活動流程表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負責單位	備註
8:00-8:30	集合暨各處室宣達事項	球場	各班導師 各相關處室	
8:30-8:50	清掃活動	各班教室 公共區	各班導師 學務處	
9:00-10:00	領教科書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各教務處	學生各項工作完畢後，請導師於10點後自行宣佈放學

## 112年8月30日(星期三) 開學典禮日 活動流程表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負責單位	備註
8:00-8:30	開學典禮	球場	學務處 各處室	
8:30-9:00	清掃活動	各班教室 公共區	各班導師 學務處	
9:00-9:50	註冊時間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第三節正式上課

※ 開學典禮為學校重要活動，請一律穿著制服到校。若開學日當天有體育課，請班級統一穿著班服，新生尚未領取制服者，可著國中制服參與集會。

※ 學校重要活動，若不克參加，請同學務必辦理請假手續。

※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幹部訓練時間訂於8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30-13:05，地點在晨曦樓川堂，請各班正股幹部與副班長準時出席，若當日不克出席，請於隔天至各處室補訓。

### 【生輔組】

(一) 國教署重申教師輔導管教相關規定：請學校持續推動校園正向管教，除對學校教師宣導外，對於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等），亦善加利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及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於相關會議、研習、座談會中加強宣導，落實零體罰政策。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二) 重申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相關規範：

1. 依據國教署 112 年 6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64123 號函文辦理。
2. 內容摘要：

二、有關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部分：

(一)依本原則第 4 點第 5 款規定及本署 111 年 10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31787 號函示，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二)實務上，仍有部分學校限制學生髮式，或以「符合學生身分」為由，以「勸導、建議、關心」等方式限制學生髮型、長短及染燙。特此重申，請確依前述規定辦理。

三、有關學校對學生之輔導、管教措施部分：

(一)依本原則第6點規定及本署110年4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2170A號函示，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二)承上，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不得藉由其他名義間接、變相對學生進行不當之懲處；亦不得將個人服儀表現列入團體生活表現紀錄或學校生活競賽規範要點中，作為團體獎懲之依據。

#### 四、有關學生穿著之鞋款部分：

(一)依本原則第4點第4款規定：「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同點第1款第2目規定：「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二)實務上，仍有部分學校強制要求學生於非重要活動時，應著制服搭配皮鞋，與前述規定「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之意旨未符。特此重申，請確依前述規定辦理。

#### 五、有關校服繡姓名部分：

(一)依本署111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6945號函及111年8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5529A號函示，有關學校校服是否繡姓名，應尊重學生意願，不應強制且不應有性別差異。

(二)貴校如經依據本原則第1點規定，透過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同意於校服繡姓名者，仍請於學校服裝儀容規定述及校服繡姓名處，明定「仍尊重學生個別意願」之意旨。

#### 六、有關學生服儀之性別識別化部分：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署111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7600號函示，學校訂定服儀規定應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消除性別歧視，不因性別限制學生服裝穿著、學生頭髮長度及規定男女服裝顏色，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及維護人格尊嚴。

(二)實務上，目前尚有部分學校要求男學生只能穿褲裝、女學生只能穿裙裝，或區分男女服裝、鞋子及襪子顏色。特此重申，請確依前述規定辦理。

七、綜上，請貴校檢視學校之學生服儀規範，務必依照本原則及本署相關函文訂定之，並落實執行，以維護學生表意權及身體自主權。如經本署查證屬實學校未依規定辦理者，國立學校依相關人員成績考核規定辦理，私立學校即依私立學校法規定

處置。

### (三)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教育局校園安全事務室可提供家長依需求申請使用快篩試劑(請由學校學務處代為申請，申請專線：(07)799-5678#3125~3130，趙教官)。倘學生不幸誤觸毒品，請提醒家長與學校師長聯繫尋求協助，學校與家人的鼓勵與支持是最好的後盾，瞭解青年學子使用毒品的情境及原因，對症下藥根除這些問題，共同輔導並提供適性、多元學習方案，避免學生中輟或休、轉、退學離校，以協助走出對毒品的依賴性。相關求助諮詢專線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412-8185)或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戒毒免費專線電話：0800-770-885；(07)211-0511)，協助青年學子遠離毒害。

### 毒品混合變裝新態樣

**毒品偽裝**

- 蜜心！毒品偽裝成茶包、糖果或巧克力
- 男子隨身攜帶跳跳糖 原來全是毒品
- 遊歷了疑難食「毒品果凍」 小遊客昏睡22小時
- 毒品外觀千奇百怪 同學誤吃軟糖竟染毒
- 沒吃水果帶椰子粉 原來這也是新興毒品

**吸食彩虹菸, 人生變黑白!**

彩虹菸外型與一般香菸無異，濃稠塗上七彩顏色混合盒裝，外盒設計繽紛炫燄，經煙流傳出七彩煙霧假象，誘騙青少年吸食。

**彩虹菸的危險?**

- 成癮快
- 急性中毒
- 暴力凶殘
- 急性呼吸
- 急性心臟
- 急性腦部
- 導致死亡

拒絕毒品 捍衛彩色人生

加碼提醒：  
彩虹菸並非內含任何化學成分，主要成分，此菸不可燃燒吸食，吸食其上所塗。

**你不是真正的快樂!**

魔鏡啊~魔鏡~ 我是世界上最快樂的人嗎?

**笑氣是什麼?**

氧化亞氮(N<sub>2</sub>O)是無色無味的氣體，因吸食後會產生暫時的漂浮感，而被違法作為派對助興用品。過度使用有害身體健康！目前僅可合法用在醫療及工業，未經核准擅自買賣、使用笑氣可處新台幣3萬到30萬的罰鍰！

長期使用笑氣會導致人體**維生素B12**缺乏，進而引起：

- 意識不清、幻覺
- 手脚麻痺
- 末梢感覺異常
- 嚴重時可能癱瘓、大小便失禁

**染上毒品 你會跟他一樣!**

腦出血休克致死  
腦部大面積萎縮  
幻視幻聽、語無倫次  
腦部老化 變成人癡  
心臟衰竭  
尿血痛、膀胱萎縮  
自縊布 嚴重心律失常

新興毒品多為二、三級混合性毒品，危險性更高，嚴重會致死!



# 面對毒品誘惑 防禦技8招！

① 堅持拒絕法	② 告知理由法	③ 自我解嘲法	④ 遠離現場法
不行 我真的不想吸！ 	吸毒會坐牢 我不要！ 	不要啦～我不敢！ 	我媽找我！先走囉～ 
⑤ 友誼勸服法	⑥ 轉移話題法	⑦ 反說服法	⑧ 反激將法
吸毒很可怕 你不要試喔！ 	走啦～打球啦！ 	毒品很危險 不要輕易嘗試喔！ 	你說我沒種 我一樣不會試！ 

(相關資訊或偽包裝圖檔如毒品咖啡包、毒果凍、梅粉等等，請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 <http://enc.moe.edu.tw/>)

## (四) 詐騙防制：

1. 暑假期間應提醒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使歹徒有機可乘。並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於使用網路聊天 APP(如 Line)時，請慎防及提高警覺，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
2. 歹徒常利用小額付費機制進行詐騙，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再行騙代收認證簡訊。多一分謹慎就多一分保障，建議學生可向電信公司申請關閉手機小額付費功能，並且切勿代收簡訊。
3. 面對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為避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交通意外、疾病住院、疫調匡列)行真詐財的受害者。學校應提醒家長或學生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尋求協助。
4. 近年來詐騙集團盜用帳號後假冒親友借錢案件也越來越多，呼籲學生應善用通訊軟體的安全設定，如關閉「允許自其他裝置登入」功能，以降低被盜用

機率；另學生或其家屬接到親友使用通訊軟體傳訊息借錢時，應當面或電話與對方聯絡，未確認真偽以前不可貿然匯款，以免上當。

5. 為降低被詐騙的風險，請加強宣導及提醒學生應使用安全的交易及付款方式（如貨到付款、面交等）進行交易，避免與賣家私下交易，以保障自身的權益，另勿將個人身分證件照片資料貼文，而為犯罪歹徒所用，將擔負部分刑事責任。
6. 新聞報導有縣市發生多起國中及國小自學教材消費糾紛，其中有消費者指陳：業者自稱是校方課輔老師，以輔導學生課業由，塑造校方推薦教材之形象，並以附贈課輔服務及分期付款方式，吸引家長購買，惟待訪問交易 7 日無條件解約退貨之猶豫期間經過後，即否認提供課輔服務。因假冒教師進行推銷糾紛頻傳，且疑有部分業者不當推銷教材之情事，請學校告知學生及家長提高警覺，勿輕信推銷或衝動購物，把握訪問交易 7 日猶豫期之無條件解約退貨權利，以減少消費糾紛之發生。
7.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統計發現民眾最常遭受詐騙手法依序為：「假冒公務機構名義」、「ATM 解除分期付款設定」及「假網拍」案類；家長及學校師生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站公告資訊(網址 <https://165.npa.gov.tw/>)，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 LINE 官網下載最新詐騙手法，以避免受騙上當。

### 【衛生保健組】

(一) 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 4 月 12 日公告辦理發現教職員、學生有符合以下通報條件及疑似類流感症狀時，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轄區衛生所。

1. 類流感及 COVID-19 群聚通報條件：

- (1) 同一班級一天內有 2 名(含)以上學生經醫師診斷為流行性感冒或經 COVID-19 快篩陽性。
- (2) 同一班級一週內累計 5 名(含)以上學生經醫師診斷為流行性感冒或經 COVID-19 快篩陽性。

2. 疑似類流感症狀係指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1) 突然發病、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及呼吸道症狀。
- (2) 具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倦怠感其中一項症狀者。
- (3) 倘同一班級、社團或宿舍等單位於 7 日內通報類流感、COVID-19 快篩陽性

及上呼吸道感染症狀累計達 5 名(含)以上個案時，即成立疑似上呼吸道感染群聚事件，學校須填報「教托育機構疑似呼吸道傳染病群聚速報單(112 年 3 月修訂 COVID-19-版)」及「發病個案名冊(112 年 3 月修訂版)」並回報轄區衛生所，俾利衛生防疫人員即時採取防疫措施，以防疫情擴散。

- (二) 近日陸續有班級發生上呼吸道感染群聚事件，高雄市衛生局 5 月 2 日來函指示，為防堵疫情擴大，請加強落實群聚事件之通報時效性並加強感控措施如下：
1. 請對發燒個案提高警覺加強監控，落實群聚通報時效性，如發現符合上呼吸道感染通報條件者，應依高雄市「學校類流感、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公告辦理，並於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
  2. 出現疑似症狀者，應立即就醫，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機制，請假在家休息，並戴口罩、勤洗手及注意咳嗽禮節，以免傳染他人。
  3. 疫情班級暫停混班、跑班、課後安親、補習、社團、班際活動及校外參訪等共同活動，建立健康管理通報機制，每日體溫量測及症狀監測紀錄於中午前回報轄區衛生所，直至最後一個發病個案無再新增個案後 8 天予以結案。
  4. 個案請假期間應持續追蹤發病個案及接觸者健康狀況，並更新至名冊備查，於復課前一天仍有症狀之個案則持續停課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返校。
  5. 疫情監控期間針對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教室及公共區域以 1000PPM 漂白水每日至少消毒 2 次以上，並將消毒情形做紀錄備查。校園環境消毒請以漂白水稀釋消毒或紫外線燈消毒。
  6. 新冠病毒傳染力高，因此近期達群聚感染的班級很多，且疫情狀況持續升高，於 6/2 行政會議討論，本校以班級病例達「6 例」為改為線上上課 5 日(含假日)的判準。暑假後疫情可能還會有變化，屆時再重新評估討論。
- (三) 教職員工生若有快篩陽性確診等身分別，務必通知衛生組健康中心。居家自主健康管理 5 天期間建議不入校，若無症狀且快篩陰性方可入校，若仍有症狀或快篩仍為陽性，建議請病假繼續在家休養。
- (四) 教育部來函發放快篩公文，經學務處室會議決議發放給每位學生 1 劑快篩 於暑假時備用，平時教職員工生若發現身體有異狀需快篩時，請至健康中心登記領用。
- (五) 112/8/9(三)13:00~17:00 高中部學生心肺復甦術暨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CPR+AED)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雋永樓地下室學生活動中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雄分會朱令謙老師。參加考照學生共 11 位。
- (六) 預計 112/8/29(二)上午辦理高一新生健康檢查，此次健康檢查由佑康診所辦理

相關作業。

- (七) 112年4月18日辦理全校教職員工生接種莫德納次世代雙價疫苗，高中部當日實際接種人數：232人，接種率26.88%，國中部93位學生完成接種，接種率26.8%，國小部40位學生完成接種，接種率23%，無不良反應狀況，感謝師長同仁們的協助。
- (八) 在本學期上呼吸道感染群聚的班級，協助配合衛生所稽查並做好環境消毒工作，謝謝導師們，辛苦了！
- (九) 北辰五樓露臺花園，有很多用心的師長和同學，栽種漂亮的盆栽非常療癒紓壓，感謝大家共同維護，並請大家注意積水容器內有積水時一定要清空倒蓋，避免產生孳子，謝謝大家。
- (十) 111學年度(112年)暑期返校打掃，除全學期一、二名班級不用返校外，其他升高三各班，請依排定時間做返校打掃，返校打掃日期如下：7/4(二)升高三義、7/7(五)升高三禮、7/14(五)升高三仁(衛生組)、升高三智(總務處)、7/20(四)升高三信、升高三和(總務處)，共6班返校協助校園清潔工作，返校打掃當天並安排資源回收，暑期輔導課7/24~8/18暑期輔導課，由各班協助打掃外掃區域，每週三第二節下課打掃時間開放資源回收場，如衛生組[附件一\(P61-65\)](#)。
- (十一) 高雄今年雨水不多，請大家節約用水，若雨季來時亦請注意登革熱防範措施，請各辦公室一起共同協助配合，做好「巡、倒、清、刷」等步驟，感謝大家的協助與配合！
- (十二) 111學年度環保志工幹部，大隊長高二孝任○翰、副大隊長高二信王○涵、高二忠廖○瑋、小隊長高二和吳○嫻、高二忠蕭○道、高二信林○翰、高二信沈○琦等同學在任期間領導高一執行環保相關工作，認真負責，表現良好，值得嘉許與肯定，請導師再加以鼓勵！
- (十三)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環保志工會議已於6月5日(一)中午召開環保志工會議並選出112學年度環保志工幹部，繼續為校服務。
- (十四) 班級教室掃具請衛生股長於6月17日前完成清點補齊不足掃具，多餘的歸還衛生組，衛生組於休業式時做教室環境及掃具清點檢查，感謝大家協助！
- (十五) 各班教室內掃具應有的數量如下：

掃具名稱	塑膠掃把	拖把	畚箕	垃圾桶	廚餘桶	水桶	擠水器	(洗手台) 手持刷	垃圾夾	抹布+板布
應有數量	10	9	6	5	高中 1 國中 0	4	4	2	3	5+2

- (十六) 112 學年度外掃區則於返校日當天上午抽籤並開始打掃工作。各班外掃區所需掃具，於開學日起一周內週一至週五可提出申請並利用中午 12:15~12:35 可以領取，第二週開始則先請後核方式，於每週三中午領取。
- (十七) 本校繼續推動無菸校園，請各班導師注意班級同學有無吸菸狀況，若發現則通報學務處或衛生組。菸、檳、電子煙碰不得，一旦上癮對身心都是很大傷害，感謝老師們一起維護孩子們的身心健康發展，若有學生抽菸情形，請導師協助通報衛生組及生輔組，將進行戒菸輔導。
- (十八) 112 學年度午餐收費不調整費用；國小部每餐 50 元、國中部每餐 53 元，須另外負擔運輸費；112 學年度運輸服務由尚和租賃公司得標，運費依照用餐人數與天數調整。
- (十九) 營養午餐期末有獎徵答，已於 6 月初完成抽獎並發放完畢。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午餐滿意度調查統計，如衛生組 [附件二\(P66-67\)](#)。

### 【體育組】

- (一)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感謝所有體育教師及所有體育志工的協助，使得所有的體育活動皆能順利圓滿完成。
- (二) 112 年 5 月 6 日(六)辦理國中部游泳績優生獨招、高中運動績優生獨立招生術科測驗，國中游泳部份已完成報到手續(含增額一名)，高中游泳及籃球部份將於 7 月 14 日進行報到。若正取生錄取有缺額，七月下旬將進行續招。
- (三) 本學期體育組校內活動進行班際桌球、排球賽皆已完成，感謝指導老師林○成主任、王○珍老師，與蔣○杰老師所帶領的排球隊成員，共同完成賽事，也謝謝各位導師的協助與幫忙。也謝謝一同來餐與師生友誼賽的各位老師，充分展現附中校園的和樂。
- (四) 112 年運動代表隊成績分別如下：

- 1、游泳隊：11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女組全國第二、國男組全國第三
- 2、籃球隊：112 全國乙級高中籃球聯賽第四名，感謝無償辛苦帶隊的○邦及○義老師。

### 三、葉主任教官○蓉報告：

#### (一)111-2 學期校外志工服務學習時數登錄申請：

- 1、服務時數登錄卡一律收繳校外時數，需附上影本，並填寫確實；校外服務期間：112 年 2 月 1 日~112 年 6 月 30 日。
- 2、登錄卡請於 112 年 6 月 9 日前收回至學務處，審查登錄。
- 3、如有問題，可詢問學務處詢問蔡○因學務創新人力。
- 4、校內服務時數已由各組長統一造冊，不需再填寫校內服務時數。

#### (二)零體罰政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重申學校應透過以正向、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落實零體罰政策，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1、教育基本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合先敘明。
- 2、邇來仍時有教師違法處罰（體罰）及學校行政單位延遲、隱匿通報案件之情，爰請學校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並依「教師法」等相關法規進行通報及查明妥處疑似案件。
- 3、倘學校端知悉疑有體罰案件，通報法規依據臚列如下：(1)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略以（以下稱通報作業要點）：「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2)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法）第 53 條規定略以：「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3)上開案件倘延遲、隱匿或未通報者，則可依通報作業要點第 12 點及兒少法第 100 條予以檢討議處或由主管機關實施裁罰。承上，疑似體罰案件之處理流程等則應依下列法規辦理：(1)處理流程：A、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4 條。B、行政程序法第 6 節。(2)案件經查證屬實者，應依下列規定予以適法性之處置：A、教師法第 4 章略以：予以解聘、停聘等處分。B、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予以記大過、記過、申誡等懲處。」C、兒少法第 97 條規定略以：「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

姓名或名稱。」

4、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2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5、有關涉及兒少法案件同步通報等相關事宜，請確依規定辦理；如有疑問建請洽各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俾利處理。

(三)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重點摘述如下：

### 1、緊急事件：2 小時

(1) 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2)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3)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 2、法規事件：24 小時

天然災害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法、疑似霸凌事件、不當管教、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法定傳染病(結核病·腸病毒感感染併發重症·流感併發重症·水痘併發症·登革熱·新型 A 型流感·流行性腮腺炎·恙蟲病·百日咳·Q 熱·新冠狀肺炎或疑似案例)

### 3、一般校安事件：72 小時

(四)藥物濫用防制：

為掌控吸毒潛在隱性人員，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樣態三(長期缺曠課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之認定常為忽略之處，提醒注意。遭警方通報學生疑涉違法事件之學生，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或「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提列為特定人員審查名冊，經相關會議討論是否需增列為特定人員，並留會議紀錄備查。

(五)手機違規使用處理：

1、要求課堂及午休手機違規使用處理。

2、請老師每節上課務必先：提醒學生手機收起來(勿留置桌面)、點名。

3、若上課或午休時間學生有手機違規使用狀況，請老師填寫獎懲紀錄表，簽名後擲回生輔組續辦。請落實上課時間(含午休，國中小部含下課)學生手機必需收

到自己書包或袋子。

(六)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辦法：

- 1、申請經權責核准後(一定要先確認核准才能實施，並非所有申請都會核准)
- 2、每次公共服務以 1 節課為原則，午休時間可視服務性質及效率，縮短時間(要超過 30 分鐘)。
- 3、每天公共服務不超過 2 次。
- 4、請認輔老師，針對違規行為輔導確認降低再發生之機率。

(七)請老師多加宣導加強學生網路言論需負責任之觀念及是否會觸犯法律：

隨著科技的發達，人與人之間，常以網路聯繫，尤其是社群網站為日常生活的溝通工具，而網路資源無遠弗屆、沒有時間與空間的限制，使言論趨於多元與自由。學生偏差行為，也以學生在網路發表諸多不實誇大、挑釁、不負責任的言論居多。加強宣導關注學生網路的言行是否會觸犯法律，教導學生在類如 FB、line 這類的網路社群謹言慎行，未經查證的訊息致可能涉及刑法的公然侮辱或誹謗罪。遏止關係及言語霸凌是大家共同的目標，端賴所有人一起營造美好祥和的學習環境。

(八)交通安全宣導：

- 1、人車分道。
- 2、規劃大門口屬於人進出範圍，學生騎腳踏車應配戴安全帽，到大門口後用步行方式進入機車車棚。
- 3、上放學期間老師車輛請由側門(回收場入口)進入。
- 4、汽車車頭請朝停車格外側停放(車頭朝外)(若遇到緊急情況，省去掉頭時間，出行速度會提高。車頭向外，若小偷在車門處做動作，通過前擋風玻璃看過去一目了然。放學大家急著離開，倒車時存在盲區，曾致學童傷亡。機車車牌朝停車格外側停放(車牌朝外)
- 5、人行道禁止車輛行進駛。
- 6、汽車車輛禁止在大門口附近、槽化區並排及迴轉。交通哨佈崗期間，禁止車輛臨停、上下車。家長臨停車輛勿過久，避免車輛在大門附近回堵；請學生在快靠近校門前，將學用品事先準備妥當，縮短車輛停滯大門附近時間，並注意自身安全。
- 7、依照《大眾捷運法》規定，非大眾捷運系統的車輛或人員不得進入大眾捷運系統路線，也不應進入非供公眾通行之處，如有違反，將開罰 1,500 元以上，7,500 元以下罰鍰。也就是說除了在十字路口依循號誌燈指示通過外，人車都不得隨意跨越輕軌軌道。



- 8、目前輕軌在凱旋路沿線路口均標示有直線禁止右轉標誌牌及多向的時向號誌，號誌時間不同步，同慶路秒數縮減…等狀況，請大家多注意，勿轉向之後等候在軌道上，造成危險。

(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1、教育部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8 條規定，於 101 年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並於 109 年 7 月 23 日修正公布，資料來源：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683>
- 2、「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3、此外，所稱之「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職員、工友」：指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校園霸凌事件均應經過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

- 1、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2、性侵害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係指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為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者，是犯罪行為，必須依法究辦。所以，如果不幸遭遇性侵害，請勇於向警察機關檢舉報案。

3、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十一)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新興毒品：

- 1、新興毒品有以下幾項特色：使用途徑和傳統毒品不同：新興毒品多以飲料（如咖啡包、奶茶包、果汁等）及休閒食品或零食（如果凍、梅子粉、糖果等）的方式偽裝，容易吸引青少年好奇初次使用，配合藥頭或同儕間的行銷話術如「只是會high的咖啡及茶」、「是流行不是吸毒」及「警察驗尿也驗不出來」等，致新興毒品的使用人數快速增加。
- 2、新興毒品是什麼：新興毒品的概念與定義新興毒品這個名詞於2005年首次出現在歐盟，於2013年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室定義新興毒品為：一種或是數種混合型的物質，它們非屬聯合國1961年及1971年麻醉藥品和精神作用物質管制公約中的物質，並且會造成公共衛生的威脅。



(十二) 如何避免成為性騷擾行為人：

- 1、避免未經同意觸碰他人身體，如：勾肩搭背、摳手心、擁抱、摸臀或身體其他部位等行為。
- 2、注意自身的言行態度，避免帶有羞辱、貶抑、敵意以及隨意講黃色笑話或調戲他人。
- 3、勿以網路或手機傳播色情信件、展示猥褻圖片或影片。
- 4、尊重他人檢視自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建立性別平等觀念，避免貶抑女(男)性或以輕薄言行調侃。

(十三) 跟蹤騷擾防制法:跟蹤騷擾防制法自111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警政署統計，每年受理跟蹤、騷擾行為（下稱跟騷行為）相關報案高達7,600件，又反覆、持續性之跟騷行為易使被害人心中生恐懼，同時造成莫大心理壓力，甚至嚴重干預一般人日常生活方式或社會活動，倘若不及時介入處置，後續更可能演變成對被害人生命安全造成實質危害之重大社會案件。

1、跟騷行為之構成要件：

(1) 跟騷方式：透過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

(2) 反覆或持續性對特定人為下列行為：

- A. 掌握行蹤：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B. 尾隨接近：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C. 言語騷擾：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D. 通訊騷擾：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E. 不當追求：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F. 物品騷擾：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G. 妨害名譽：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H. 濫用個資：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 I. 此外，其中所謂「反覆或持續性」係指並非偶然從事上述8種行為，而於時間密接上頻繁重複數次。

(3) 違反特定人之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

- A. 除了對特定人反覆為上述8種行為外，也必須是違反特定人之意願且與性或

性別有關之行為；而所謂與「性或性別」有關係指與性別或性取向相關之跟騷行為，如係記者基於報導目的之跟追，並沒有包括在內。

B. 另為避免產生規範闕漏，如為追求特定人，而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即於正常社交關係下與該特定人處於穩定互動之人）實行跟騷行為，則不以具備與「性或性別」有關此要件為必要。

(4) 使特定人心生畏怖，並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即被害人所感受之不安或恐懼已明顯超越一般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並影響日常生活作息及行動自由。資料參考來

源：[https://www.lexprolaw.com/newscontent\\_2022012401.php](https://www.lexprolaw.com/newscontent_2022012401.php)

(十四) 科技執法：

1、資料來源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blog/information/car-speed.html>

2、科技執法種類有哪些？抓什麼？

(1) 最為人所熟知的科技執法就是區間測速，以平均速率為檢舉依據，在該路段上特定兩點之間，算出車輛行駛的平均速度。例如：隧道、快速道路等都是重點取締路段，藉由區間測速抑制瞬間超速行為、減少車輛間行駛速度的差異，達到控制車行速度，以減少事故的發生。

(2) 科技執法種類不只區間測速，違規停車、違規迴轉、闖紅燈、未依標誌標線行駛、未保持路口淨空、高架橋違規行駛、車不讓行人或行人違規等皆會吃上罰單，甚至連車輛噪音也能被遠端舉發。因此，駕駛人行車上路應更加謹慎安全為上，才能避免荷包大失血。



#### 四、總務處林主任○成報告：

##### (一) 能源小組：

用電月份	用電度 (度)			電費 (元)		
	111 年	112 年	增 減	111 年	112 年	增 減
1	57191	49515	-7676	141054	101559	-39495
2	45800	45200	-600	103576	108557	4981
3	65400	66514	1114	154347	153183	-1164
4	72800	71583	-1217	205970	182962	-23008
5	72800	94400	21600	205970	293413	87443
總計	313991	327212	13221	810917	839674	28757

(二) 雋永樓耐震補強工程已來函核定補助金額為 1535 萬 1840 元，依規定三期撥付款項，執行期間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工程發包時間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依目前規劃期程，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為施工期間，課程及教室使用會有較大之影響，若確認安置計畫後要請學務處及教務處就各自業務進行規劃，會在組織相關會議做確認，另外就本次費用為雋永樓大樓耐震工程使用，相關安置費用由學校業務費自行編列。

(三) 因暑假外借場地較多，目前使用安排不影響暑期輔導課程，若各單位在暑假有空間使用需求請務必提早申請以便控管。本校場地外借：7/12-13 分科測驗考試、7/17-21、24-28、7/31-8/4、8/7-8/11 國際美國村美語夏令營、7/3-5、7/17-19、7/24-7/26、8/7-8/9、8/14-8/16 悅讀語堂寫作營隊。外借場地場租為校園維護的重要經費來源，懇請各位同仁配合以利校園維護。

(四) 因職員請假，總務處已依規定辦理約聘雇人員招聘，目前業務承辦人為陳○如。

(五) 暑假預計更新晨曦樓視聽設備，經費預估 80 萬元，視聽設備會由 7 樓控制室改為平板控制，以利活動舉辦。

(六) 暑假擬更新全校電梯感應設備，未來將依教職員工識別證進行感應，若學生有需求時也由學生證設定即可，未來可以加強管控及簡化設定程序。

1、請全校教職員工將識別證於本(112)年 7 月 15 日前繳交至總務處進行設定，待總務處設定完成通知領回識別證時，需同時將原電梯感應卡繳回。

2、學生有使用電梯感應需求時，請再另外申請。

(七) 財產盤點相關事宜：

1、目的：

(1) 為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制度、釐清帳務、落實產籍管理、確實掌握國有財產之總值總量。

(2) 考查各使用單位對於國有公用財產是否落實管理及有無確實掌握各項財產動態，並加強各使用單位對於國有公用財產之管理、維護及有效運用。

(3) 掌握財產的使用情況並適時調度，充分發揮其使用效能。

(4) 評估財產的堪用狀態，已逾規定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報廢，予以適時汰舊換新。

2、時程：

A. 自行盤點：由各財物使用人（保管）單位先行自盤，各單位自盤時間如下：

a. 行政人員：112 年 07 月 03 日至 07 月 31 日。

b. 導師或專任老師：112 年 09 月 01 日至 9 月 15 日。

B. 複盤：由財管人員會同主計室或人事室於每週一至週五實施複盤，複盤時間如下

a. 行政人員：112 年 08 月 01 日至 112 年 09 月 15 日。

b. 導師或專任老師：112 年 09 月 18 日至 112 年 11 月 10 日。

## 五、輔導室李主任○禎報告：

### (一)暑假活動：

- 1、大學分科測驗志願選填說明會的辦理時間為7月29日(六)晚上17:30~19:30，地點為雋永樓B1地下室，講師為○斌老師(甄戰學習)，歡迎高三導師轉知家長、學生，到場聆聽。
- 2、暑假將利用各班的一堂課進行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預計開學後(九月)再進行團體測驗結果解釋。

### (二)教師研習：

- 1、4月26日下午13:30-3:30舉辦國小部「正向管教技巧實務」教師研習，由教學方式活潑，以引發老師反思為核心的莊○翔老師擔任講座，地點在第二會議室，參與教師共計9人。
- 2、5月3日下午13:30-3:30舉辦國小部教師辦理一場「與亞斯兒童的互動技巧與實務」專題講座，講師為高醫小兒部兒童發展與評估中心的徐○宜臨床心理師，參與者除了國小部教師也有部分國中部教師和校外教師報名參加，參與人數計15人。
- 3、5月30日假雋永樓地下室辦理「自傷防制暨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共有36名校內外輔導老師參加，參與之老師皆表示收穫滿滿。感謝總務處在冷氣與視聽設備的協助、圖書館外借路由器一台，使活動進行非常順利。

### (三)生涯教育活動：

#### 1、高中部：

時間	主題	參與人數
2月02日	「104科系世界X附中人」生涯探索營	高一、二13人
2月02日	寒假大學博覽會	75人
2月16日	高中學習歷程自述與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專題講座	全體高三生
2月23日	香港教育大學校系宣傳	1人
2月23日	警專、警大宣導講座(校友返校分享)	警專：6人 警大：10人
2月24日	申請入學落點分析	高三學生及家長 共約110人
3月03日	高一導師 性向測驗結果解釋	8人
3月30日	台師大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校系宣傳	5人
4月18日至4月26日	高三模擬面試	共辦理13場， 參與面試學生共 53位

5月15日至26日	高三生學習經驗分享	高一
112學年度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有兩位學生申請，皆通過校內及教育部審查，將推薦給勞動部後續進行媒合，鼓勵學生可以多去探索，進行職場體驗。		

## 2、國中部：

時間	主題	參與人數
3月6日至 3月17日	國二性向測驗施測	國二
3月27日至4月11日	國三第二次模擬選填	國三
5月19日 5月23日 6月09日	國中家長職業達人分享	國一義禮智 國三義 國二仁禮
5月23日 5月25日 6月01日	技術型高中入班職群宣導 暨實作體驗	國三智 國三仁 國三義
6月16日	國中生涯講座：趁你還年輕	國二
6月17日	國中生涯講座：開啟你的專屬人聲	國一
6月下旬辦理「國中生涯紀錄手冊及生涯檔案抽查」的初檢及複檢，國中部學生完成本次作業抽查。		

## (四)生命教育活動：

- 1、感謝各班導師帶領同學選拔各班AQ、EQ、MQ達人，111學年度各班當選同學如下：

### 【高中部】

班級	AQ 逆境智商達人	EQ 情緒智商達人	MQ 道德智商達人
高一仁	張○愷	莊○翔	潘○櫟
高一義	吳○叡	簡○晉	黃○廷
高一智	黃○倫	陳○睿	邱○萱
高一信	陳○嘉	李○全	莊○淞
高一忠	吳○磊	黃○真	孫○昌
高一孝	黃○富	李○德	黃○禎
高一和	林○辰	劉○辰	程○陽
高二仁	張○萱	施○芸	謝○丞
高二義	薛○裕	吳○毅	陳○諺
高二禮	陳○廷	張○中	李○諺
高二智	龍○治	彭○愉	游○翰
高二信	王○言	蔡○竣	張○心
高二忠	(從缺)	許○宇	陳○平
高二孝	洪○益	蘇○華	楊○珊



高二和	黃○億	林○璇	陳○翔
-----	-----	-----	-----

### 【國中部與國小部】

班級	AQ 逆境智商達人	EQ 情緒智商達人	MQ 道德智商達人
國一義	葉○昊	許○文	吳○沁
國一禮	胡○鈺	刁○	丁○振
國一智	趙○翊	林○樂	齊○雲
國二智	陳○寬	郭○妘	張○淳
國小一	羅○璇	張○睿	莊○蒨
國小二	謝○安	賴○孜	葉○逸
國小三	徐○齊	謝○晞	林○葳
國小四	杜○辰	曾○庭	薛○丞
國小五	張○齊	黃○珊	張○瑄
國小六	趙○翔	劉○臺	王○澄

- 2、賀本校國中部、國小部之校代表參與高市生命教育校園 3Q 達人甄選活動再創佳績，小二謝○安同學獲全市 AQ 達人優選獎、小三林○葳同學獲全市 MQ 達人入選獎、國一禮丁○振同學獲全市 MQ 達人入選獎。
- 3、輔導室與教務處實驗研究組以「樂觀面對、彈性調適」為主題，合作辦理生命教育雙語圖文卡甄選比賽，推展校園心理健康活動。經輔導科、美術科、國文科、英文科等師長專業評審，共評選出 23 件優秀作品製成圖文卡套組，本活動得獎名單如下：

得獎獎項	班級	作者姓名	得獎獎項	班級	作者姓名
特優	高三忠	蔡○宸	佳作	高三仁	謝○廷
特優	高三和	董○瑄	佳作	高三仁	王○中
特優	高三和	袁○凱	佳作	高三義	林○好
特優	國二義	李○妤	佳作	國二仁	李○霖
特優	國二禮	廖○鉸	佳作	國二仁	張○涵
特優	國二禮	劉○辰	佳作	國二義	吳○樂
優選	高三和	陳○安	佳作	國二禮	盧○妍
優選	高三和	鄭○芳	佳作	國二智	劉○安
優選	國二義	鄭○宸	佳作	國二智	胡○
優選	高三忠	王○勛	佳作	高三忠	劉○愷
	高三忠	陳○安		高三忠	劉○豪
佳作	高三義	林○睿	佳作	高三忠	李○丞
佳作	高三和	林○婕		高三忠	邱○可

- 4、國中技藝教育：

- (1) 賀國三禮班胡○睿同學榮獲第 53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之青少年組電子職類第三名；國三禮班鄭○鴻同學榮獲高雄市國中技藝競賽化工群趣味化學競賽組第一名。特別感謝國三禮班羅○凌對技藝教育課程與訓練的積極支持。
- (2) 感謝廖○芝老師本學年擔任技藝教育課程指導教師，本學期共有 5 位同學參加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分別有家政群 1 位、餐旅群 1 位、商業管理群 1 位、化工群 1 位及電機電子群 1 位。本校參訓同學表現優良，國三智許○齡同學獲本學期家政群總成績優異獎。
- (3) 112 年 4 月 6、7 日分別辦理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技藝教育宣導說明會親師場和學生場，非常感謝國二各班導師對技職教育的推廣支持，親師場中有 12 位家長出席參加，學生場則有 42 位同學參與，除了中山工商賴○汶組長詳盡解說各職群試探學習內容，選手國三禮班胡○睿同學分享技能競賽選手培訓之學習經驗。
- (4) 112 年 4 月 19 日已辦理國中技藝教育遴輔會，112 學年第一學期計有 31 位同學報名參加技藝教育課程，其中仁班 7 人、義班 4 人、禮班 17 人、智班 3 人。在選讀職群上，化工群 6 人、電機電子群 2 人、機械群 1 人、動力機械群 2 人、家政群 7 人、設計群 4 人、餐旅群 9 人。本校同學生涯試探職群多元，特別感謝國二導師積極鼓勵學生適性生涯試探。

(五) 國小主題性班輔與小團體活動：

【本學期班輔活動與主題】

年級	班輔日期與時間	課程主題	成效評估
二年級	4/14 第三節 4/17 第二節	1. 人際互動 2. 身體界線	人際互動課程中運用繪本《豬先生和他的小小好朋友》，促進學生思考學生自己在交友過程中遇到的議題和面對方式。在課堂中學生對於教師的問題踴躍回答，於課程總結多數學生均能回應正確的課程觀念。
四年級	3/2 第一、二節	正向之情緒調適與抒發策略	運用結構化課程內容和輔助影片協助學生覺察自己有情緒時的狀態，之後使用小卡實際練習我訊息的表達方式，每位學生均有完成。
六年級	6/2 第一、二節	國中生活適應分享	邀請五位附小直升國中之國三生共同規畫分享國三生活與學習經驗作入班分享。課後以學習單的方式了解學生的吸收狀況，並讓學生有機會表達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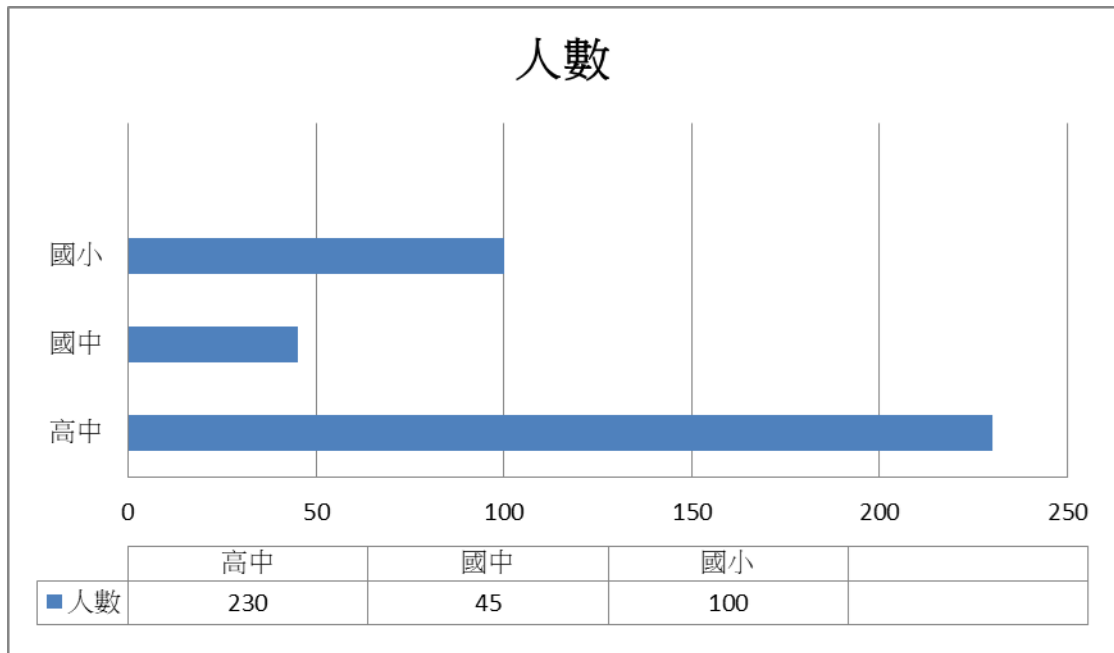
### 【中年級小團體】

本學期帶領中年級小團體課程，主題是自我探索，共有 5 位學生參加，自 3 月 1 日起至 5 月 3 日止，共進行 8 次。並利用小團體連絡簿形式與家長交流每次團體中對學生特質與優勢能力的觀察，課程期間也與導師討論學生在活動中的狀況，促進導師對學生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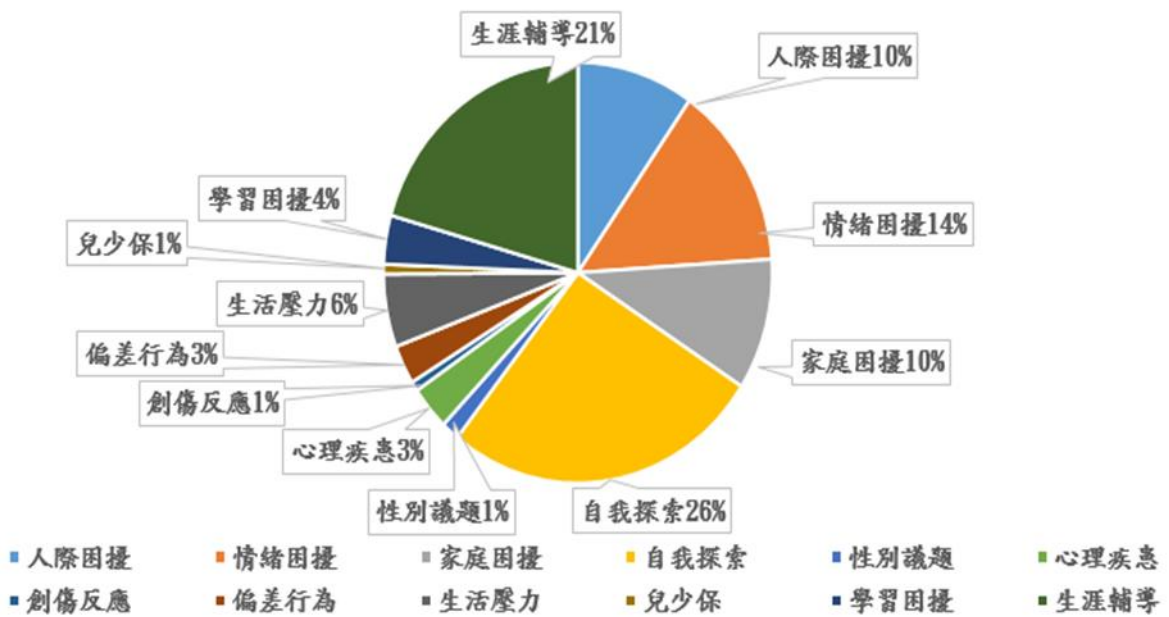
(六)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個別諮商、諮詢及個案會議相關統計：

- 1、本學期共進行 21 場個案會議，感謝各處室人員及老師一同投入學生的輔導工作。
- 2、個別諮商與諮詢：
  - (1) 本學期提供之心理諮商服務共 375 人次，相較於去年同期增加 50 人次。其中高中部 230 人次，佔總人次的 61%，與去年 69%相比減少 8%，問題類型主要以「自我探索」為主，其次是「生涯輔導」；國中 45 人次，佔總人次的 12%，與去年 23%相比減少 11%，問題類型主要以「人際困擾」為主，其次是「情緒困擾」；小學部 100 人次，佔總人次的 27%，相較於去年 8%同期相比增加 19%。增加問題類型主要以「人際困擾」為主、其次為「情緒困擾」。各部別問題類型統計表詳見下圖。
  - (2) 其他服務：本學期共提供諮詢服務 61 人次，其中教師諮詢 42 人次(69%)、家長諮詢 19 人次(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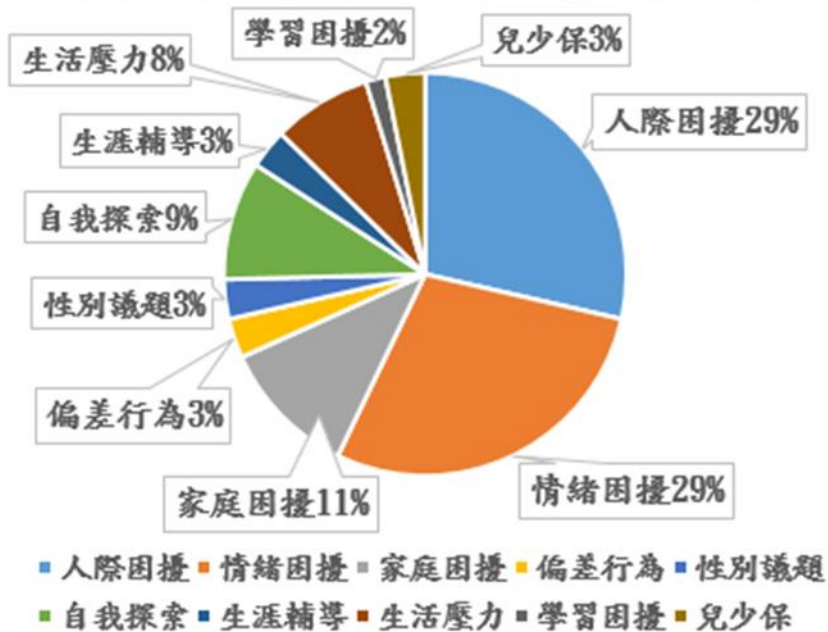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個別諮商服務人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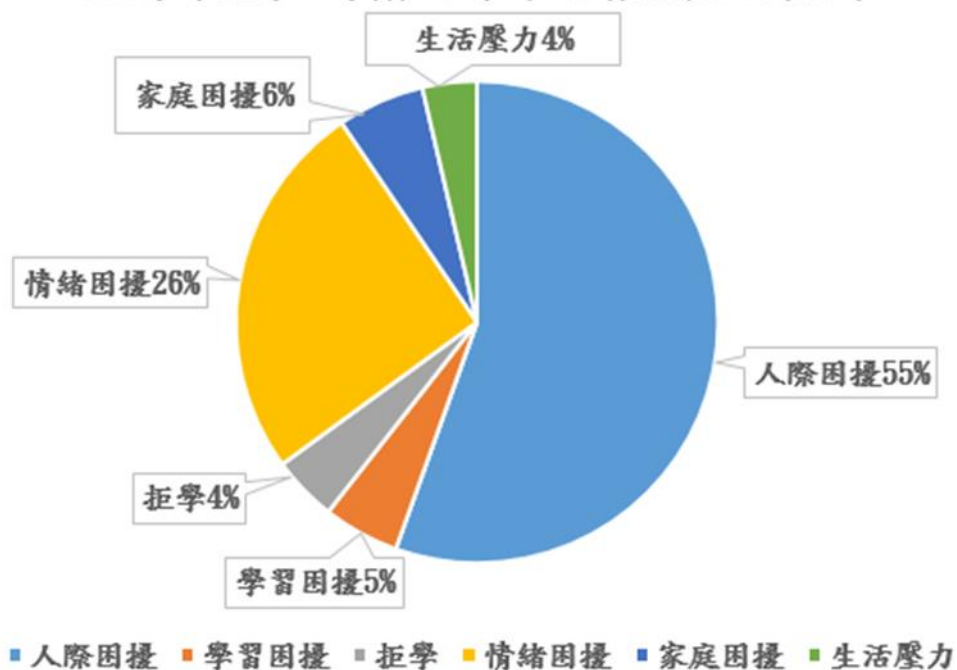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高中部 個案類型比例統計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中部 個案類型比例統計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小學部 個案類型比例統計



## 六、圖書館許主任○銘報告：

(一)圖書館由110年到112年共接受教育部委托執行計劃如下:由於國家政策要推數位與雙語國家政策,這這些業務都由圖書館人員承擔計劃目標與經費的執行。業務的壓力很大,再請各處室能夠協助與體諒。

	計畫起訖	計畫名稱	計畫核下經費
1	110.09-111.09	科技輔助教學與行動學習計畫 購進 chromebook80 台	122 萬 9772 元
2	110.09-111.07	與國外姐妹校推動線上教學計畫 配合建置雙語未來教室	64 萬 2,417 元
3	110.09-111.07	「110 學年度台加雙聯學制計畫」	153 萬 7,400 元
4	110.09-111.07	「引進外籍英文教師計畫案」	127 萬 2,829 元
5	110.09-111.08	110 優質化 C 與 D 計畫(3 個子計畫) 自主學習任務小組規劃 國際教育 2.0 資訊融入教學	合併優質化辦理
6	110.12-111.12	「111 年度 Fab Lab 自造實驗室營運推廣計畫」 購入觸控電視	150 萬
7	110.12-111.04	圖書館設備損壞汰換,更新圖書館書籍管理系統(RFID 系統)與晚自習人員管理閘門	80 萬
1	111.04-112.01	111 年高中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35 萬 500 元
2	111.04-112.01	111 年國中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21 萬 3000 元
3	111.04-112.01	111 年國小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64 萬 9000 元
4	111.09-112.01	111 優質化 C 與 D 計畫(3 個子計畫) 自主學習任務小組規劃 國際教育 2.0 資訊融入教學	合併優質化辦理
5	111.08-112.07	111 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 配合建置雙語未來教室	20 萬
6	111.09-112.08	111 學年度臺加雙聯學制計畫	143 萬 400 元
7	111.09-112.08	111 學年度臺加雙聯學制之引進英文教師計畫	93 萬 4,134 元
1	112.01-112.12	112 年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之 Fablab 促進學校(購入皮革縫紉機與 IPAD)	150 萬元

2	112.03-113.02	112 年高中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經常門 28.3 萬 資本門 16.6 萬
3	112.03-113.02	112 年國中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經常門 3 萬 資本門 13.9 萬
4	112.03-113.02	112 年國小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經常門 3 萬 資本門 6.44 萬
5	112.05-112.12	112 年國中部專科教室無線網路實施計畫	經常門 1.5 萬 資本門 6.5 萬
6	112.05-112.12	112 年國小部專科教室無線網路實施計畫	經常門 1.5 萬 資本門 6.5 萬
7	112.08-113.07	112 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	經常門 20 萬
6	112.08-113.07	112 學年度臺加雙聯學制計畫	118 萬 2000 元
7	112.08-113.07	112 學年度臺加雙聯學制之引進英文教師計畫	97 萬 3600 元

(二)111 年的自造實驗室計畫在 112 年轉型為新興科技計畫，本校也降級為團隊裡面的促進學校，也因此到 12 月 31 日，無法再有助理進行業務的推廣。目前圖書館的助理在這三年來圖書館 21 個計畫裡面，承擔的是事務性的工作，包括經費的核銷，活動的辦理，國際交流活動器材架設，志工培訓課程，創客計畫每月線上成果呈報，例行性耗材盤點與補充，約聘研習講師活動通知，鐘點費與採購請購單製作，核銷與小型採購項目驗收等行政事務。以及這一年好不容易成型的數位平板借用與歸還檢查程序。年底圖書館很需要有人來做這方面的協助。

(三) 本校 112 年高中，國小，國中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執行期間:112 年 2 月至 113 年 1 月)，主要需辦理的事項如下:

- 1、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 A2 研習課程，累計培訓學校編制內(含實缺代理教師)教師數達 100%。本校現有國文、英文、數學，三位因才網特聘教師，會邀請這三位老師辦理研習課程。研習的要求是全校 100%的老師都必須在教師進修網上報名後完成研習，包括代理與正式教師，因此會在下個學期所有老師聘任完成後再來辦理，避免代理老師沒有辦法完成。
- 2、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 A1 研習課程，本校已在去年 6 月底，完成這課程的辦理，當時報名已完成佔全校老師 90%以上，但由於新聘與代理老師的入校，與部分老師尚未完成 A1 研習，圖書館已經在 5 月中旬發 mail 通知沒有完成 A1 研習的老師，需到教師進修網報名，參加由別的學校單位辦理的 A1 研習。

- 3、資訊組將辦理本年度教師數位素養增能研習(3小時),參加人數達學校編制內(含實缺代理教師)教師數100%(每年獨立計算)。
- 4、資訊組長及相關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1場研習課程。
- 5、每學部完成至少1件數位學習教案。
- 6、每學部辦理至少1場公開教學觀議課。
- 7、邀請專家入校輔導至少2次。
- 8、完成每學部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費採購。
- 9、上述完成之教師增能相關教案及成果等文件,配合教育部規劃期限內上傳至相關網站與繳交結案報告。
- 10、由於本校為三部制,在計劃執行的過程當中必須加入包括教育部,資料司,國教署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組出的7個line群,運用快速通知功能,讓各校執行人員,能夠快速的提供執行計劃過程的相關資料,讓監察院,立法院作隨時的調查。並提醒我們即時要辦理的事項,以及計劃裡緊急滾動的修正與通知。

(四)110年度以來,圖書館執行國家數位精進方案相關計劃,總數已達8個,除高國中小三部本身的計劃外,今年初國教署為了要加強學校內網絡熱點分布(專科教室無線網路計畫),又提撥給我們國中與國小部8台的aruba網路分享器(可直接受高雄市資訊教育中心管制)。目前這個計劃執行已經開始。資訊組也正在規劃學校aruba固定式的網路分享器以及非固定式的WiFi6分享器(不受高雄市資訊教育中心管制)。在各教室與專科教室的分布,並開始修正學校各樓層分享器連接點的分布。希望能夠提升學校各上課教室的網絡效能。

(五)科技輔助(80台chromebook)與數位精進方案(197台chromebook)平板電腦,已經在完成驗收後,規劃成6部充電車(42U或36U)。一車長期放在雋永樓6樓會議室,作為自然科探究與實驗與自主學習課程使用。另一車放在未來教室,供未來教室上課使用。





計畫別	科技輔助計畫		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Chromebook 台數	80 台		197 台						
充電車別	1 車	教師 疫情車	2 車	3 車	4 車	5 車	6 車	IPAD 2 車	
各車台數	40	40	42	42	42	36	35	33 台	
現況	110 年 9 月啟用 (集中圖書館)		已投入上課使用(集中圖書館書庫)						JAMF 設定中
管理人員	管理人員:許峰銘、江其勳、鄭心那、何淑婷、翁採玉							鄭心那	

- 1、教師疫情車:提供學生每天 8 點上課前來借用,配合計畫雜支購入的網絡攝影機與腳架,作為老師與班級線上上課使用,並且規定各班同學,必須要在下課 5:10 之前完成歸還。也請助理做每次歸還內部平板電腦外觀與零件的檢查。如果有平板未歸置定位與零件損壞遺失。會請使用該編號的同學來圖書館做服務。
  - 2、自然科實驗室專用車:為方便發展本校探究與實作課程與數位精進方案教案,作為每年繳交教案與觀議課資料使用。本校化學科探究課程,已進行 4 年 8 屆完整課程。在教材的完整性與執行層面上已臻成熟。學生創作出的研究報告。其歷程檔案報告篇數已超過 300 篇,借由探究課程的數據分析,海藻酸鈣實驗各類型變因的發展,結合高中數學與自然科課程,已經為孩子們科學探索基礎能力,建立良好基礎。
  - 3、歷次計畫購置之 IPAD(APPLE 系統),已進行派送軟體升級,管理軟體全部升級為 jamfpro,才能快速安裝蘋果相關應用軟體,以為老師上課使用。目前圖書館已完成建置一車 42 臺 ipad 的平板組合,藉由這一車的試用,以為未來 ipad 課程發展。
  - 4、本校的數位平板載具管理制度已經完善。也受到林○慶教授(高師大科教所所長),也是南區數位精進方案的主要輔導教授的肯定。這套制度主要是建立在圖書館相關人員齊心合力完成管理、借還與檢查制度。希望所形成的這套方法可以一直在學校,對於電腦的管理上持續下去。
- (六)「台加雙聯學制計畫」是由國教署自 110 學年度開始專案補助,是只有全國三所高中與加拿大三省教育局,高中合作的計畫,執行重點是:自 111 年暑假開

始:報名收費、匯款繳費到加拿大安大略省、測驗成班、說明會、聘請外師, 規劃上課計劃與執行、與英語科 5 位老師進行外師融入校內課程的規劃與執行。目前計劃已執行兩年, 國教署已於 5 月底發文至本校, 請本校準備第 3 年的計劃提報(雙聯學制與外師兩計劃), 目前高一雙聯學制, 正進行第 1 個學分與 400 小時語文課程。每週六上午 4 個小時, 每週三下午兩個小時, 都有聘請高師大英語系推薦的兩位專長英文教育的老師, 來校進行協助課程的進行。完成學分課的同學, 會在週三的晚上, 進行三個小時的學分測驗, 來作為通過學分的證明, 感謝英語科與郭○廷老師在這方面的協助。

- (七) 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已經兩年, 5 月底呈報了第 3 年的計劃。目前有固定交流的學校有兩所: 分別是美國紐約州的 Jericho High School(文化交流活動)與伊利諾州的 Metea Valley High School(已簽訂合作備忘錄(MOU))。由於這一個國教署計劃, 必須要與國外英語系的學校進行線上文化交流與線上課程合作。在第 1 年辦理線上文化交流後。第二年加入創客計劃資源, 將兩個計劃相結合, 在第 2 年進行了 3d 列印與雷射雕刻的課程分享, 讓台美兩國的學生學會如何用數位科技進行創作設計, 並將作品與高雄, 本校的特色產品寄到美國, 與姐妹校分享。本學年進行了兩次, 第 1 次將紐約長島外型的鑰匙圈分享給紐約州耶利哥高中。第 2 次運用未來教室硬體功能, 在 6 節高一仁班的 3d 設計課程後, 製作出了 20 多種 3d 列印筆筒, 在 5 月初完成學生成品的列印, 並將相關的成品與禮物, 於 5 月 2 日分享給芝加哥梅泰爾山谷高中。也在 5 月 29 日辦理這個計劃本學期的諮詢輔導會議受到兩位委員推薦, 將前往全國成果發表會進行分享。新年度計畫已經過 2 次修正, 將會於近期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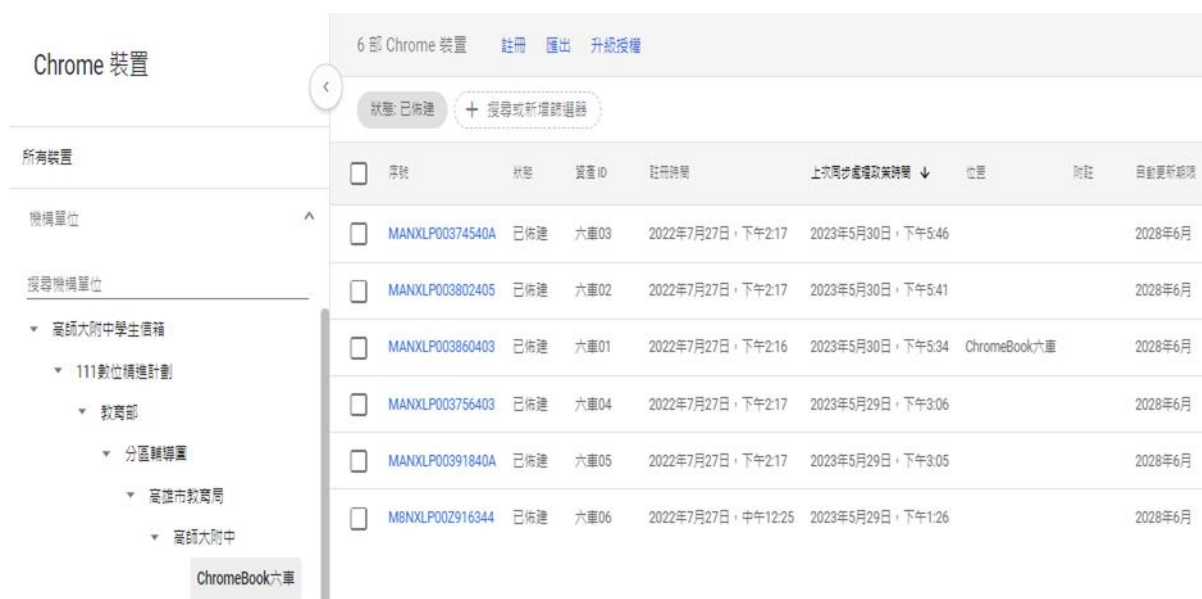


- (八)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YM)係由日本福祉大學及立命館大學共同主辦之跨國專案學習成果發表活動，旨在協助亞洲地區國家之學生運用資訊通訊科技探討全球重要議題，增進學生國際溝通與合作能力，透過與海外學校合作專題研究暨英語簡報發表，促進雙方學校情誼，開拓學生多元文化認知及國際視野，本校參加學生為高一仁陳○忻與高一義陳○如。預計 111 年 8 月份到日本參與活動。
- (九) 112 年度本校創客志工招募與課程講座，已於 3 月底完成學生的招募，並在 4-5 月的 4 次社團活動時間(4/21, 4/28, 5/12, 5/26)，進行志工訓練課程，正進行志工的證書測試。本次志工招募，總共招募到 30 位同學。共分成 4 個項目，分別是化學光度計，資訊設備(arduino)，3d 印表機，鐳射雕刻 4 組。感謝設備組○靜老師提供一台化學光度計，能在創客教室進行學生的訓練。三 d 印表機與雷射雕刻的課程為由安索斯業師進行課程，資訊設備 aibuino, 由儲○傑老師進行課程。當這些同學通過志工測試後，便能為創客教室培養一批能夠自主獨立操作的同學。
- (十) 本年度圖書館書籍採購會議，本年度圖書總採購經費為 14 萬元。已於 4 月 10 號完成會議程序，並決議以學校資本門 6 萬元，進行高國中部圖書與期刊的採購。以優質化與各計劃編列的圖書經費進行國小部與視聽資料的採購，感謝與會的各位老師，圖書館已經開始進行各項目的採購流程。
- (十一) 於 6 月 21 日與將在雋永樓地下室辦理五校聯盟自主成果製作與發表，由於本學期五校聯盟，只剩下本日可以做成果制作與上傳，按照往例，會將學生的成果整合後，再交給五校聯盟的負責學校進行書面上的發表。

- (十二) 四月份已辦理完成今年國小閱讀月計畫，計有高年級「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中年級「看圖寫作比賽」，低年級「說故事比賽」，「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看圖寫作比賽」於各班教室辦理，低年級「說故事比賽」於文馥樓 3 樓未來教室辦理。感謝受邀請老師擔任初閱與複閱評審。比賽獎勵由家長會基金圖書館預算-國小部閱讀寫作項目支應。各項比賽的成績與獲獎同學名單已公布在學校網站。
- (十三) 本校參加 112 年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與小論文比賽獲獎名單已公布，獲獎同學與作品名稱如下：本次依舊有作品抄襲的同學，被中學生網站評審查出，已約談相關同學，並了解其背後原因後，完成處置。處分是禁止投稿中學生網站一期。各項比賽的成績與獲獎同學名單已公布在學校網站。
- (十四) 為方便視聽資料的統一管理，圖書館應用雙聯學制計劃的物品費，進行視聽資料收納櫃的新建，新的視聽資料櫃將放在晚自習教室最後面的牆邊，與原有的圖書書櫃相鄰，以方便圖書館組員的管理，預計於 5 月中完成後，各位老師要借的視聽資料，就可以直接在圖書館櫃台附近完成借閱的手續。此外，假日圖書歸還的櫃子，也在這一次的採購安裝完成。未來要歸還圖書館的圖書，可以直接到走廊外的投遞窗口，直接將書本放入還書箱，圖書館組員將會在假日後進行圖書的清點與歸還手續。
- (十五) 圖書館辦理 4 月 18 日，接待泰國大學 Rambhai Barni Rajabhat University 來校參訪。參訪的來賓除教授外，都是正在念大學碩士班以上的在職教師，未來未來都會是泰國相關學校的行政幹部。行程安排早上參觀，4 個班的上課狀況包括本校持續發展的探究與實作課程與創客課程。下午參觀各處室與校內環境，並進行實際座談，感謝相關處室的協助。
- (十六) 運用學校資本門與與創客教室經費，於 4 月份採購 iPad 8 台，將原有的 IP 充電車從原來的 34 部增為 42 部，已經完全可以符合高中一個班級的使用，這些 iPad 也都有 jamppro 軟體的設置，可以依老師的需求，將所有的 iPad 在短時間之內裝入所需要的軟體，歡迎各位老師多多來圖書館借用，感謝國中部鄭○郁老師，林○莉老師在管理上的協助。
- (十七) 運用雙聯學制計劃，圖書館在老師們的建議與實際需求，已經採購 apple TV、行動硬碟，實物投影機，資訊推車、掃描彩色印表機以及視訊鏡頭。iPad 車與 CHROMEBOOK 車目前借用的頻率皆十分踴躍，校內的 CHROMEBOOK 車總共有 6 車。有 2 車常駐在外，分別是未來教室與雋永 6 樓(自然科實驗室用)。歡迎老師來圖書館線上登記多多借用。

- (十八) 日本東京市田園調布高中，校長與山口○宏老師。已於5月18日早上來校參訪，並討論預計於112年與113年的秋天進行互訪。
- (十九) 111學年度優質化C與D計畫(2-7月期程)，已辦理三場講座演講：
- 1、薛○村老師自主學習課程演講。進行校本課程「老有所學：持續學習的書香人生」的演講。
  - 2、南一中陳○綉老師優質化D資訊融入學歷檔案演講。針對本校自然科動態與靜態課程，如何準備學習歷程檔案科學作品的演講。
  - 3、德國留學資訊講座邀請 Char○ Han 老師擔任講師。
  - 4、四月七日中山大學7位不同國籍的外師(雙聯學制講座費)，與本校高二雙語班進行國際交流對談。
  - 5、歡迎各位老師與行政同仁辦理演講或相關活動時，能與圖書館相聯繫，因為相關計劃的資源，可以讓大家辦理活動在經費與行政流程上面更順利。
- (二十) 為持續發展創客教室鐳射雕刻皮雕的課程，創客計劃於今年購置了皮革的縫紉針車，已於5月8-9日段考下午辦理針車課的研習，歡迎有興趣的老師來使用。
- (二十一) 資通安全外部稽核。發現的缺點改善情形與改善建議：
- 1、各電腦作業系統至少更新到 win10 以上，若發現老舊系統請與資訊組聯繫。
  - 2、各種驗證措施的密碼長度應超過 8 個字元並且需有大小寫字母、數字及符號。
  - 3、資通系統委外(含委辦)應以雲端系統為優先選擇。並且在合約當中包含國教署提供之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規範條文。
  - 4、學校採購雲端版校務行政系統應納入之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規範(範例)軟體採購需讓廠商簽署資通安全管理合約。
  - 5、近期將會進行，社交工程演練，請大家留意。
- (二十二) 本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將調整為 D 級，本校將進行資訊通訊安全責任等級的調整，將調整為 D 級。這意味著我們的資訊安全等級將會降低。然而，五大核心系統以外的其他對外服務，也將會漸進式的停止服務。請注意，未來進行資安稽核的時候，稽核委員將會進行校外掃描的工作，許多偷偷開的服務都會被發現。
- (二十三) 平板已擴充至六車可供借用：
- 1、目前已擴充至六車可供借用。歡迎大家借用  
<https://sites.google.com/tea.nknush.kh.edu.tw/pad/>

2、平板教學車已完成網路統一設定 eduroam，盡量達成上課時平板打開就能直接上網。不需要進行任何設定，以提高使用效率。



(二十四) 網路點位清查:由於網路設備經過多年的反覆更動，有許多設備及網路點位已失真，有時會造成查找困難。因此資訊組將逐步進行所有網路設備，及網路點位清查。此時需要請所有單位共同配合之處，所有新增的網點必須有清楚的線編，並請勿自行架設任何網路設備，所有架設動作均需須至資訊組報備統一登載。

## 七、人事室賴主任○娟報告：

### (一) 本學期教職員工異動：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幹事	陳○宏	調職	112. 2. 1
幹事	陳○彥	新到職	112. 2. 1
幹事	府○貞	延長病假	112. 5. 15-113. 5. 2
約僱幹事	陳○如	新到職	112. 6. 1
教師	林○秀	回職復薪	112. 8. 1
教師	劉○君	育嬰留職停薪	112. 7. 2-113. 5. 23
教師	王○女	退休	112. 8. 1
教師	馬○瑜	退休	112. 8. 1

孝道行政助理	許○靜	聘約期滿	112.7.1
高中國文代理教師	張○琦	代理期滿	112.8.1
高中歷史代理教師	劉○伶	代理期滿	112.8.1
高中公民代理教師	郭○秀	代理期滿	112.8.1
高中公民代理教師	李○宇	代理期滿	112.8.1
高中美術代理教師	余○尊	代理期滿	112.8.1
高中體育代理教師	趙○義	代理期滿	112.8.1
高中特教代理教師	陳○翰	代理期滿	112.8.1
國中數學代理教師	賴○藝	代理期滿	112.8.1
國小代理教師	張○芳	代理期滿	112.8.1

- (二) 預定於113年2月1日退休之同仁，請於本(112)年10月底前提出退休簽陳及備妥相關證件，以利報送國教署審核退休事宜，隨之辦理國中部教師轉任高中部教師作業(如有高中部教師退休辦理)。
- (三) 112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同仁在9月15日以前填寫申請表並檢據送人事室辦理。子女就讀私立高中職於就讀學校已獲公私立學校學費齊一方案補助者，不得申請。夫妻同為公教人員，應協調由一人申請，不得重複請領。國中小無須檢據，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四) 人事行政總處配合「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施行，爰修正「加班時數(含餘數)合併計算規則」、依加班費以每小時為單位，每人支給加班費時數上限如下：  
(一) 辦公日不超過4小時 (二) 放假日及例假日不超過8小時 (三) 每月不超過20小時，一般加班時數與專案加班時數之餘數至月底時始合併累計。
- (五)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業經教育部於112年2月2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A號令修正發布，修正重點為：刪除教師持股比例限制、增訂教師到職時有違反經營商業情事辦理解任登記之緩衝期限，並增訂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惟不得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另，對曾任或現

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得接受商業代言等相關事項，納入規範。

- (六)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教育部訂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於 112 年 2 月 2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0024D 號令訂定發布，其重點為：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經營商業，包括不得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惟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教師例外得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董事、監察人：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至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兼任董事或監察人，並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代表其持有股份兼任董事或監察人。
- (七) 國教署重申為穩定教學人力，請各校給予職缺未聘專任教師(懸缺或實缺)之代理教師聘期 1 學年並按月核支 1 學年薪資，並應於代理教師聘約規範實際工作內容。
- (八) 國教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4306 號函以；教師甄選採測驗題型者，須公告測驗題標準答案。
- (九) 有關教師、公務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者，至遲應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含)以前請畢婚假。
- (十)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請同仁踴躍參與，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十一) 轉知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公務人員自費團體保險專案」，其中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112 年度 6 月起轉換至華南產物保險公司接續承保，請同仁參考利用
- (十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 112 年至 115 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請同仁參考運用。

## 六、主計室鄭主任○珠報告：

- (一) 本校校務基金年度預(決)算、每月會計月報及代收代辦執行明細資料，公告於學校首頁/主計室公告/財務報表項下，請自行參閱。



(二) 專案補助計畫，帶學生至戶外教學參訪、體驗活動等，有關學生須自付保險費、交通費、或支付予廠商材料費等費用。請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2條有關代辦費(即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規定，向學生收費款項，納入學校公庫，由總務處出納組開立收據證明。學校依請購核銷作業程序辦理。至採購方式，遵照採購法規定辦理。

## 七、教師會林會長○珊報告：

### (一) 教師會改選結果：

- 1、感謝第六屆教師會全體夥伴的奉獻與付出，第七屆教師會會長已於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透過實體投票選舉完成。
- 2、選舉結果理事為侯○嘉、郭○甫、陳○絮、黃○邦、王○琪、柯○孝、蔣○杰、許○玲、林○辰。監事：張○吉、林○雄、林○珊，互選後由蔣○杰老師接任會長職務。

### (二) 工作報告：

- 1、附中教師會會費報告，截至6/15餘額為42170元。
- 2、教師會配合本校第十二屆校長遴選委員教師代表辦理校長遴選意向調查活動，已於3月順利完成，謝謝全校教職員工參與。
- 3、本會將持續關心校務發展、師生成長與校園生活素養，並擔負與學校進行溝通、協調等各種任務。也會持續為各位會員傳達重要的教育政策與福利，歡迎大家加入並支持教師會。(舊會員200元；新會員500元)
- 4、若要加入全教總的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請與教師會會長聯絡。新學年高雄市教師工會會費將於開學九月進行續繳或新進會員意願調查。其他會員優惠可上高雄市教師工會網站查詢。

## 八、員生消費合作社王理事主席○琪報告：

## 九、校長室羅秘書○豪報告：

- (一) 本學期秘書各項工作，感謝校長、各處室同仁及全校老師們的包容與協助，讓業務皆能推動順利。
- (二) 家長會業務瑣碎繁重，再次特別感謝○庭組長的幫忙。
- (三) 本學期本校協助承辦國教署全國校刊競賽頒獎典禮，於2月20日國教署召開籌備會議後便開始相關執行工作，5月17日開放報名收件，並於6月16日辦理評

審工作完成，活動中感謝各處室單位支援相關工作，也誠摯邀請全校有興趣的同仁們出席7月25日在高雄總圖際會廳的頒獎典禮。

(四) 本學期校長室協助接待各界外賓列表如下，請同仁們參酌：

- 1、3月2、3日大阪教育大學成○教授、小○口校長以及附屬平野高中岡本○史、石田○教師來訪，確立5月23日兩校學生交流相關事宜。
- 2、3月2日國教署陳視察到校視導。
- 3、4月21日旺宏基金會執行長等人到校訪問。
- 4、5月17日校長室接待德國 Char○ Han 執行長，感謝執行長協助到校辦理德國留學方法與教育現況講座。
- 5、5月18日本東京調布學院清水○校長及山口○弘教諭到校拜訪。
- 6、5月23日本大阪平野高校堀川○介副校長及師生來訪。

以上拜會活動感謝各處室行政及教師同仁協助相關接待事宜。

(五) 本學期校長室協助各處室辦理之賃居生座談會、露營活動、全校運動會、兒童節活動及畢業典禮等活動皆順利圓滿，在此感謝家長會及所有相關行政同仁的付出。

(六) 敬祝各位老師、同仁們暑假平安愉快、身體安康。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112年暑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112年暑期行事曆詳如附件一。
- 二、校務會議通過後以email通知全校教職員工，並上網公告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規定」，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1125號函辦理。
- 二、修訂第三項第四點及新增項修改內文為：

本校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晨間活動包含教育主題宣導、表揚優異表現、學習規劃安排以及班級活動。國中、國小階段同學應參與學校規劃排定之晨間活動。 高中階段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二、 國中、國小階段同學應參與學校規劃排定之晨間活動，晨間活動包含教育主題宣導、表揚優異表現、學習規劃安排以及班級活動。 高中階段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自主學習活動時段，學生可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四、為提昇學生每日下午課程之學習品質，每日午休應於班級教室內實施午休，如有公勤之情況，應於事先提出公假申請，各班需確實完成點名登載，若有違反校規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四、為提昇學生每日下午課程之學習品質，每日午休應於班級教室內實施午休，如有公勤之情況，應於事先提出公假申請，各班需確實完成點名登載，若有學生參與狀況不佳，另依本規定第參點第七項相關管教措施規定辦理。
新增： 另貴校於作息規定中未敘明高中階段之全校集會時間，建議新增規定，明訂集會日期及時間，且內容需符合「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	高中階段集會時間列入團體活動時間規劃，亦可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每週至多一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2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11125 號函辦理。
- 二、修訂大過內文及新增項目內文文字調整：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廿六)未經許可，私自帶動物、於校園內餵養動物或培育生物，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新增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記小過： (三十六)未經許可，私自帶動物、於校園內餵養動物或培育生物，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六)(刪除)。
(七)個人行為影響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	(七)在校外言行涉及社會秩序相關法規，經勸導仍未改正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嚴重者。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請假暨缺曠課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作業需求辦理。
- 二、新增學期內各項缺曠請假截止日期：因應行政端缺曠截止計算，加註學生缺曠請假截止日期。
- 三、條文插入第十款：該學期內缺曠請假作業應於休業式(畢業典禮)前完成，除休業式或畢業典禮當天請假，應於次日完成。
- 四、檢附修正後之規定(如附件 1，P54-55)。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國教署 112 年 5 月 2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65013 號函辦理。
- 二、增列「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三、檢附法規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P56)及修正後之處理措施(如附件 2，P57-60)。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 陸、校長結論：

感謝各處室一直以來對業務之努力與協助，讓學校能順利運作推動，能跟各位優秀傑出之夥伴共事我感到很光榮；另外感謝新的行政團隊，將持續學校核心之教育價值，將以新氣象帶領學校繼續前行，感謝大家。

柒、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 【提案四附件 1】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請假暨缺曠課規定

110年07月03日經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1年06月30日經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2年06月30日經111學年度第X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學生因故不能參加上課或出席各種集會時，應依照本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二、請假區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尚未完成請假手續而因故需臨時外出之處理程序，說明如次：

### (一) 公假：

- 1、公假事由：經由學校同意，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集會者或協助學校行政單位辦理公務或班級事務者；或經指導老師及相關課程老師同意之事務(須為公務或必要性)。
- 2、公假程序：公假需事先由指導老師、導師、生輔組核准(三日以上：學務主任核准；五日以上：校長核准)，如必要時，生輔組依狀況要求加會任課老師、相關處室核准後同意。公假申請單應依欄位順序由左到右陳核，在公假發生前，全數核准欄位皆批准後，遞交至學務處生輔組歸檔方為有效。
- 3、於課程時間之公假申請需檢附相關證明。

### (二) 事假：

- 1、須於前一日或當天上課前由家長或監護人或學生來校請假經批准後方為有效。請假單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簽章，並檢附家長說明。
- 2、因緊急事故、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來校者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來校請假或打電話請假，返校後立即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作曠課處理。
- 3、考試期間非特殊因素不得請事假。
- 4、一般事假如要補請假須實施公眾服務。公眾服務次數請參照第五點。

### (三) 病假：

- 1、病假當日家長須以電話先向導師或學務處請假，返校後即辦理請假手續。如因特殊困難准於三日內辦理補假手續，逾期仍以曠課處理。
- 2、在校時因病必須離校者需填具臨時外出單由保健室證明及導師核准後，至學務處填寫外出登記簿核准後方得外出；緊急事故則由學務處完成查證後核准外出。
- 3、請假單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簽章，並檢附就醫證明(就診收據)，三日(含)以上須附醫生診斷書，如未檢附證明文件以事假辦理。
- 4、段考期間無論時日長短，均須檢附當日上午醫師診斷證明，首先會教務處教學組審核。
- 5、賃居生請假家長欄由房東或導師簽章。
- 6、上課期間因身體不適於健康中心休息，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請假手續。

### (四) 婚假：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須檢附結婚登記證明。

### (五) 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

- 1、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
- 2、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 3、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包括例假日)內請畢。

4、前三項應檢附醫生證明。

5、育有3足歲以下子女持有證明者，得申請育嬰假。

(六)生理假：學生因生理期來臨，而無法上課時，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請假2日以上者須檢附就醫證明/就診收據)

(七)喪假：須檢附證明或家長出具證明辦理請假。

1. 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

2.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

3.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

4. 喪假得分次申請，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八)尚未完成請假手續而因故需臨時外出之處理程序：因特殊事故必須外出者，應填具外出申請單，於外出前簽請班級導師核准(導師因故不在則由代理導師核准)，再至學務處生輔組填寫管制簿，並將外出證交大門傳達室後，方可外出；如由高師大校門外出者，亦應至學務處填寫管制簿方得外出。返校後立即辦理請假手續

三、准假權限：

(一)二日以下:生活輔導組

(二)超過二日、未滿五日:學務主任

(三)五日以上:校長。

(四)如在考試時間內，一律先呈教務處教學組核准。

四、請假程序：

(一)先填寫請假二聯單經導師核准後送生活輔導組。請假單第一聯由生輔組存查、第二聯由學生存查。

(二)超過五日之事、公假需於請假前十日提出，經校長批准後，方為有效。

(三)請假期滿仍不能到校上課者應由家長續假否則以曠課處理。

(四)凡公布之缺(曠)課統計有遺誤，應於公布後三日內到學務處查對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五)段考期間請假單先會教務處教學組審核。

五、未請假者以曠課處理，如欲補請假需實施公眾服務，逾時請假一週以內者，公眾服務兩次，逾時一週以上者，每一週加罰乙次。

六、凡在校上課期間，未經事先請假或無相關證明，而中途缺席者，不得辦理補請假手續，以曠課處理，曠課期間如有違犯校規另按事件情節輕重實施議處。

七、高、國中部學生出缺席情形，依下列各款標準辦理：

(一)全學期除公假外，無請假、無曠課、無缺席、無遲到、無早退者記嘉獎二次。

(二)上課鐘響後未至上課地點點名者計為遲到，遲到或早退10分鐘以上計為曠課。

(三)遲到、早退及曠課之時間管制得由任課老師依實際情形衡量判斷，並據以登載。

八、違反請假規定之處理：

(一)冒用家長或師長印章或簽名者記大過乙次。

(二)塗改請假時數或日期者記大過乙次。

(三)學生未經請假或外出手續未辦理完畢擅自先行離校者，一概不予補假，並以不假外出實施議處。

九、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十、該學期內缺曠請假作業應於休業式(畢業典禮)前完成，除休業式或畢業典禮當天請假，應於次日完成。

十一、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附件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p>三、本措施適用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相互間、教職員工於工作場域內與來訪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本校所屬教職員工於工作時間外、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經被害人向本校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p> <p><u>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p>	<p>三、本措施適用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相互間、教職員工於工作場域內與來訪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本校所屬教職員工於工作時間外、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經被害人向本校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p>	<p>依國教署112年5月2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65013號函辦理，增列敘明學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由教育部受理申訴。</p>



【提案五附件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修正草案）

103 年 1 月 8 日第 102 學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

103 年 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6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措施。

二、本措施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適用前項第一款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者，不適用同一項第二款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

性侵害、性騷擾行為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措施。

三、本措施適用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相互間、教職員工於工作場域內與來訪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本校所屬教職員工於工作時間外、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經被害人向本校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

本校校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四、提起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受理單位及程序：

- (一)性騷擾申訴得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發後一年內；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於事發後十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人事室提出。
- (二)申訴者以書面提出時應由申訴人簽名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或就學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 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3.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4. 申訴之年、月、日。
- (三)申訴人得以言詞提出，受理之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四)申訴人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必要時，得先行以電話申訴，並於14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申訴。
- (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五、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二)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受託人者。
- (三)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四)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 (五)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

申訴人於性平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六、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及調查。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家長及學生代表不參與，並以人事主任為執行秘書。

#### 七、迴避原則：

- (一)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二)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 (三)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騷擾申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五)調查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性騷擾申評會命其迴避。

#### 八、性騷擾申評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九、第2點第1項第2款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如經性平會審查不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高雄市政府。如非性平會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7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所在地主管機關處理。

#### 十、調查時程：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為處理性騷擾事件，應於7日內組成以三人或五人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專案小組須於受理日起2個月內調查完畢，並做成調查報告，提性平會開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十一、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 (一)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性平會將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含理由)。對調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10日內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對同一事由再提申訴。
- (二)有關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性平會對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作成決議，並將調查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及高雄市政府，書面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提起救濟之期限及受理機關。申訴人如不服，得於或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高雄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十二、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移送人事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十三、學校如認為申訴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四、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將給予公假登記。

十五、本校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電 話：07-7613875#570

傳 真：07-7717477

電子信箱：570@tea.nknush.kh.edu.tw

學校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指定專責人協調處理及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

十六、本措施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議決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衛生保健組附件 1】

### 112 年度暑期返校打掃實施辦法

#### 一、實施原則：

依照本校學輔會議通過整潔與資源回收競賽辦法實施。七、(六)高二升高三全學期整潔前一、二名無安排返校打掃作。故原來八班變為六班返校打掃。

#### 二、實施方式：

##### (一)安排時期：

1. 暑假期間由升高三各班(全學期整潔一、二名班級除外)，依照未轉組前的班級返校，清掃校園。
2. 另有二個班由總務處協助安排打掃。
3. 本年度共六個班級。

##### (七)打掃時間如下表，若班級互調打掃時間請先通知學務處衛生組(528)

7月4日 (二)	7月7日 (五)	7月14日 (五)	7月20日 (四)	
升高三義	升高三禮	升高三仁 升高三智	升高三信 升高三和	
<b>暑期輔導時間 7月24日(一)~8月18日(五)</b> <b>暑期輔導期間由高三、國三同學負責校區清掃清掃範圍請見第9點</b>				

(八)集合單位與服裝儀容：全班(請衛生股長拿暑期返校打掃區域人員分配表確實點名)。服儀整齊，為清掃安全，嚴禁穿著夾腳拖涼鞋來校打掃。

(九)集合時間：早上 8:50 點名領掃具，9:00 開始打掃。(遲到的同學將於開學後安排 2 次校園打掃)

(十)清掃時間：早上 9:00~11:00 全班清掃完畢檢查通過後點名、統一放學。

1. 各組同學清掃完畢，由衛生股長調配相互支援他組清掃工作，並請衛生股長於全班同學打掃完後，確認各區域清掃乾淨，再請學務處師長檢查；於 11:00 前學務處師長檢查通過的班級，將於 11:00 點名、統一放學。
2. 若檢查未通過，請衛生股長督促未通過的小組，重新清掃；學務處師長，將於 10:45 重新檢查，並延至 11:00 點名、統一放學。10:45 檢查仍未通過的小組，全組同學將於開學後，做愛校服務 2 小時。
3. 提前離開點名未到的同學，視同未清掃；將於開學後安排 3 次校園打掃。

(十一) 集合地點：北辰一樓健康中心前面。(按照組別，請衛生股長在 8:50 前，提前點名整隊)

(十二) 請假方式：

1. 已報名營隊或其他活動而無法到校者，請在 6 月 16 日(五)前填妥請假名單至衛生組辦理請假手續，並須寫出來校補掃的日期。(可併入其他班級打掃日)
2. 未依規定時間請假且未到校同學於開學後將安排 5 次校園打掃。
3. 臨時有事無法前來者，請於返校打掃日的前一天完成請假手續，以方便人手調配。衛生組將於開學後安排 3 次校園打掃。

(十三) 掃地區域及人員分配表請於清掃當日請帶來點名。並請衛生股長事先排定各區域清掃人員，清掃當日依照組別，於健康中心前整隊，領用掃具，以節省時間。【分配表一張於 6 月 16 日(五)前交回衛生組，另一張由衛生股長保管，於返校打掃時帶來。】

(十四) 暑期輔導課期間 7 月 24 日(一)~8 月 18 日(五)由高三、國三負責校園清掃工作：

1. 打掃時間：每天上午第 2 節下課立即清掃。
2. 打掃區域：各班教室及校園公共區域(外掃區)：

## 112 年暑期輔導課各班外掃區分配表

雋永樓後面腳踏車停放區雋永樓 6 樓實驗室	國三仁
雋永樓一、二樓教室和走廊水槽、殘障坡道、雋永樓一樓玄關地面、交誼廳販賣部、廁所前走廊、雋永樓地下一樓學生活動中心前平台與前面樓梯	國三義
雋永樓三、四、五樓（廁所前走廊、生物教室、地科教室、語言教室、教師休息室）	國三禮
雋永樓東西側樓梯及電梯前走廊	國三智
晨曦樓二樓各辦公室內及前後走廊通道清掃、文馥樓 1、2 樓辦公室（含倒垃圾）、升旗台、走廊、水槽、B1~4 樓樓梯清理	高三仁
北辰樓一樓衛生組、健康中心、連接高師大走道清掃(含電梯與階梯前走廊、水槽等清潔)、籃排球場、晨曦樓北辰樓文馥樓中間區域（含草皮、紅磚、籃球場、築夢園）	高三義
晨曦樓南北側地下室至六樓樓梯垃圾清除+南側 2-6F 陽台垃圾桶清空、電梯前走廊	高三禮
北辰樓自習教室、圖書館、圖書館前、走廊、連接高師大階梯、連接籃球場階梯平台 北辰樓東、西側一樓至六樓樓梯(含樓梯旁平台、窗戶、手把等)	高三智
晨曦樓一樓玄關、辦公室（大門階梯、雕塑臺、川堂、電梯前走廊、總務處學務處內及前通道）	高三信
北辰二三四樓導師辦公室垃圾清理水槽與走廊清掃。雋永樓與北辰樓連接走道、北辰樓與晨曦樓連接走道。	高三忠
晨曦樓 1-4 樓旋轉梯(含陽台)及五樓陽台、晨曦樓五、六樓樓面垃圾及辦公室內及後面垃圾桶清空	高三孝
校門口內花園垃圾撿拾、雋永樓前通道、北辰樓與雋永樓三角廣場及周邊通道、北辰樓與高師大之間走道落葉、垃圾清掃	高三和

班級： 高三 班 112 年度暑期返校打掃區域及人員分配表（交回衛生組）

	打掃區域	打掃人員	
		人數	學生座號
1.	晨曦樓南、北側地下室至六樓樓梯掃地與拖地、晨曦樓 2-4F 陽台垃圾桶清空、晨曦樓 1-4 樓旋轉梯(含陽台)掃地與拖地		
2.	清除晨曦樓一樓樓面垃圾及辦公室後面垃圾桶清空（大門階梯、雕塑臺、川堂，學務處，總務處，退休老師辦公室、電梯前走廊等掃地與拖地、含東西側樓梯及下方兩側及水溝上、前方掃地）		
3.	清除晨曦樓二樓樓面垃圾及辦公室後面垃圾桶清空（教務處、設備組、輔導室、印刷室、二樓走廊、電梯前走廊等掃地與拖地）		
4.	清除晨曦樓五、六樓樓面垃圾及辦公室後面垃圾桶清空（校長室、人事室、會計室、五樓走廊等掃地與拖地）		
5.	校門口內磁磚道路(含磁磚旁花園、垃圾場與資源回收站、含落葉、垃圾清掃)、晨曦樓地下室停車場、校內晨曦、文馥樓前紅磚道清掃		
6.	北辰樓 1F~6F 東、西側樓梯掃地與拖地（含樓梯扶手）		
7.	北辰樓與高師大之間走道落葉、垃圾清掃、校門口內花園垃圾撿拾、雋永樓前通道、北辰樓與雋永樓夾角廣場、雋永樓北側學生停車場。		
8.	北辰樓與雋永樓二樓、三樓、四樓、五樓連接之 L 型通道走廊、教師休息室走廊、通晨曦樓走廊。北辰樓五樓走廊露台區掃地與拖地（含儲藏室前走廊、廣場露台區）		
9.	北辰樓一樓衛生組、健康中心、圖書館(含走廊)及北辰樓教師辦公室掃地與拖地(含前、後、側邊走廊、水槽等垃圾清潔)		
10.	籃、排球場(含所有活動階梯以下方)、草地、小學遊戲區築夢園、連接圖書館草地旁連續磚步道垃圾清理		
11.	雋永樓一樓辦公室、走廊、水槽、廁所前走廊、電梯前走廊，雋永樓一樓玄關地面、殘障坡道、交誼廳販賣部，雋永樓地下室，雋永樓電梯內掃地與拖地、垃圾清理		
12.	雋永樓二、三、四、五、六樓掃地與拖地（廁所前走廊、各實驗室及教師休息室）		
13.	雋永樓東、西側樓梯掃地與拖地（地下室至六樓，含樓梯之玻璃、扶手）		
14.	文馥樓一、二樓辦公室、走廊、水槽、B1(含車道)~4 樓樓梯垃圾、升旗台及樓梯掃地與拖地、垃圾清理。		

請假名單

座號	姓名	補掃的日期	座號	姓名	補掃的日期	座號	姓名	補掃的日期

導師簽名： \_\_\_\_\_

【分配表一張請於 6 月 16 日（五）前交回衛生組，另一張由衛生股長保管】

班級：高三 班 112 年度暑期返校打掃地區及人員分配表（衛生股長留存）

打掃區域		打掃人員	
		人數	學生座號
1.	晨曦樓南、北側地下室至六樓樓梯掃地與拖地、晨曦樓 2-4F 陽台垃圾桶清空、晨曦樓 1-4 樓旋轉梯(含陽台)掃地與拖地		
2.	清除晨曦樓一樓樓面垃圾及辦公室後面垃圾桶清空（大門階梯、雕塑臺、川堂，學務處，總務處，退休老師辦公室、電梯前走廊等掃地與拖地、含東西側樓梯及下方兩側及水溝上、前方掃地）		
3.	清除晨曦樓二樓樓面垃圾及辦公室後面垃圾桶清空（教務處、設備組、輔導室、印刷室、二樓走廊、電梯前走廊等掃地與拖地）		
4.	清除晨曦樓五、六樓樓面垃圾及辦公室後面垃圾桶清空（校長室、人事室、會計室、五樓走廊等掃地與拖地）		
5.	校門口內磁磚道路(含磁磚旁花園、垃圾場與資源回收站、含落葉、垃圾清掃)、晨曦樓地下室停車場、校內晨曦、文馥樓前紅磚道清掃		
6.	北辰樓 1F~6F 東、西側樓梯掃地與拖地（含樓梯扶手）		
7.	北辰樓與高師大之間走道落葉、垃圾清掃、校門口內花園垃圾撿拾、雋永樓前通道、北辰樓與雋永樓夾角廣場、雋永樓北側學生停車場。		
8.	北辰樓與雋永樓二樓、三樓、四樓、五樓連接之 L 型通道走廊、教師休息室走廊、通晨曦樓走廊。北辰樓五樓走廊露台區掃地與拖地（含儲藏室前走廊、廣場露台區）		
9.	北辰樓一樓衛生組、健康中心、圖書館(含走廊)及北辰樓教師辦公室掃地與拖地(含前、後、側邊走廊、水槽等垃圾清潔)		
10.	籃、排球場(含所有活動階梯以下方)、草地、小學遊戲區築夢園、連接圖書館草地旁連續磚步道垃圾清理		
11.	雋永樓一樓辦公室、走廊、水槽、廁所前走廊、電梯前走廊，雋永樓一樓玄關地面、殘障坡道、交誼廳販賣部，雋永樓地下室，雋永樓電梯內掃地與拖地、垃圾清理		
12.	雋永樓二、三、四、五、六樓掃地與拖地（廁所前走廊、各實驗室及教師休息室）		
13.	雋永樓東、西側樓梯掃地與拖地（地下室至六樓，含樓梯之玻璃、扶手）		
14.	文馥樓一、二樓辦公室、走廊、水槽、B1(含車道)~4 樓樓梯垃圾、升旗台及樓梯掃地與拖地、垃圾清理。		

請假名單

座號	姓名	補掃的日期	座號	姓名	補掃的日期	座號	姓名	補掃的日期

導師簽名：\_\_\_\_\_

【分配表一張請於 6 月 16 日（五）前交回衛生組，另一張由衛生股長保管】



## 升高三智、高三和返校打掃由總務處協助安排

1. 請衛生股長在返校打掃當天 8:50 將全班集合於晨曦樓玄關，找總務處陳文闢先生報到
2. 高三智 7 月 14 日(五)、高三和 7 月 20 日(四)返校打掃。
3. 已報名營隊或其他活動而無法到校者，請在 6 月 16 日(五)12:00 前填妥請假名單至衛生組辦理請假手續，並寫出來校補掃的日期方予准假。(可併入其他班級打掃日補掃)

班級：\_\_\_\_\_

請假名單

座號	姓名	補掃的日期	座號	姓名	補掃的日期	座號	姓名	補掃的日期

導師簽名：\_\_\_\_\_ ( ※ 請假補掃同學 6 月 16 日(五)12:00 前交回衛生組)

### 112 年暑期資源回收時間如下：

日期	班級	時間
7 月 4 日(二)	返校打掃班級	10:00~10:30
7 月 7 日(五)	返校打掃班級	10:00~10:30
7 月 14 日(五)	返校打掃班級	10:00~10:30
7 月 20 日(四)	返校打掃班級	10:00~10:30
7 月 26 日(三)	署輔班級	9:50~10:05
8 月 2 日(三)	署輔班級	9:50~10:05
8 月 9 日(三)	署輔班級	9:50~10:05
8 月 16 日(三)	署輔班級	9:50~10:05

【衛生保健組附件 2】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午餐滿意度調查統計-國中部

題目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主食(飯、麵)供應量是否足夠	26.3%	55.8%	15.7%	2.2%	0.0%
2、副食供應量是否足夠	24.6%	53.2%	19.1%	3.0%	0.0%
3、每日湯類供應量是否足夠	23.5%	54.0%	19.5%	3.0%	0.0%
4、午餐菜色油膩程度	1.6%	40.1%	49.8%	6.9%	1.6%
5、午餐菜色鹹淡程度	0.9%	48.0%	36.1%	12.9%	2.2%
6、午餐菜色內容	2.9%	53.4%	33.3%	7.1%	3.2%
7、乳飲品之品質	40.0%	41.8%	14.8%	3.0%	0.3%
8、水果的品質	32.4%	41.6%	22.3%	3.1%	0.6%
9、午餐食品衛生	22.6%	42.1%	23.8%	8.5%	3.0%
10、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	55.3%	33.1%	11.7%	0.0%	0.0%
11、整體學校午餐供應	9.1%	48.0%	35.6%	4.6%	2.7%
平均	21.7%	46.4%	25.6%	4.9%	1.2%
本學期午餐供應菜色中、哪一樣菜讓你印象深刻？	豬肉麵、麵、小米粉蒸肉、豆乾小魚、燉肉、雞腿(翅)、蒸蛋(*3)、米血、龍蝦沙拉甜筒(*3)、香蕉、草莓(*2)、檸檬愛玉(*2)、仙草蜜				
其他意見	蒸蛋多一點，謝謝！ 青菜的水量少一點 麵疙瘩不入味，口感偏硬，可否考慮改麵皮、板條等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午餐滿意度調查統計-國小部

題目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主食(飯、麵)供應量是否足夠	67.3%	27.4%	4.8%	0.6%	0.0%
2、副食供應量是否足夠	60.5%	28.7%	10.2%	0.6%	0.0%
3、每日湯類供應量是否足夠	83.1%	12.0%	4.8%	0.0%	0.0%
4、午餐菜色油膩程度	44.6%	39.8%	15.7%	0.0%	0.0%
5、午餐菜色鹹淡程度	55.2%	35.6%	9.2%	0.0%	0.0%
6、午餐菜色內容	53.3%	26.1%	18.2%	2.4%	0.0%
7、乳飲品之品質	69.5%	23.2%	7.3%	0.0%	0.0%
8、水果的品質	47.6%	33.7%	18.7%	0.0%	0.0%
9、午餐食品衛生	52.2%	35.4%	12.4%	0.0%	0.0%
10、工作人員的服務態度	76.5%	12.4%	10.6%	0.6%	0.0%
11、整體學校午餐供應	54.1%	38.9%	6.4%	0.6%	0.0%
平均	55.3%	26.1%	9.8%	0.4%	0.0%
本學期午餐供應菜色中、哪一樣菜讓你印象深刻？	海苔飯、炒高麗菜、花椰菜、空心菜、番茄炒蛋、香菇蒸蛋(*3)、玉米三色、咖哩雞、三杯翅小腿、燒烤雞翅(*2)、滷蛋、肉圓、黃金泡菜炒肉片、小米粉蒸肉、肉燥、炸魚、香酥旗魚條(*2)、香酥旗魚排、泰式檸檬魚、可樂雞翅、壽喜燒、黑輪片、米血、沙茶米血糕、雞塊、排骨、泡菜炒年糕、什錦炒年糕、螞蟻上樹、關東煮(*3)、壽喜燒、麻婆豆腐、海鮮湯飯、竹筍湯、魚丸湯、日式火鍋湯(*4)、玉米濃湯(*3)、味噌湯(*2)、酸辣湯(*2)、優格、西瓜(*2)、鳳梨切片(*2)、檸檬愛玉(*5)、仙草蜜(*2)、龍蝦沙拉甜筒(*3)、紅豆甜湯圓、藍梅派				
其他意見	<p>希望不要加米血在菜類。夏天湯品能否改為清涼類，如；仙草。蒸蛋的量是否能增加。</p> <p>老師希望週三、週五的水果是容易攜帶的，例如；整顆的水果或可保久的飲料。整體來說，大部分的小朋友總評是「非常滿意」。</p> <p>謝謝午餐工作人員用心服務。</p> <p>感謝辛苦的工作人員。</p>				